

## 馬太福音第 27 章 小組分享 D

### 【學習 1】

【馬太福音 27: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 ※ 『猶大』後悔』

- 1) 我們都知道，後悔是我們蒙恩得救的前提。
- 2) 不知罪、不知死、不知悔的「信徒」是絕對上不了天堂的！
- 3) 『猶大』確實是後悔了，不只是在理知上，在感情上，也在行動上。
- 4) 『猶大』對祭司長和長老說『耶穌』是無辜的人，說自己賣『主』有罪，又把錢一分不少的還了回去，還後悔難過到一個地步，出去吊死了，這比許多「基督徒」認真徹底多了！
- 5) 『耶穌』雖因『猶大』的罪而死，但主要也是因為我們的罪而死嗎？
- 6) 『猶大』一看『耶穌』因他而被定罪就深深後悔，那我們因為知道『耶穌』因我們而被釘死時 我們的後悔又怎樣呢？

【路加福音 23:34 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 7) 當然，『猶大』後悔卻沒相信接受『主』，所以『耶穌』因他而死，卻沒為他而死！
- 8) 『猶大』賺到手的是不干淨的血錢，難道我們所賺到手的，全都是乾淨的血汗錢？
- 9) 『猶大』沒把錢花在自己身上，或轉到自己家人手裡，那我們呢？
- 10) 『猶大』把錢全丟在殿裡，那我們這「信主」的人卻又如何？
- 11) 『猶大』死了，他的血錢無巧不成書被用去買了一塊血田，在像徵地獄的欣嫩子谷作為埋葬與『神』應許之約無分無關之外人永遠的墳場。
- 12) 而我們將來死了，無論是血錢也好，或是血汗錢也好，最後又將如何輾轉被用呢？
- 13) 默然自問：如果我們果是『彼拉多』，在那種群情洶湧反對『耶穌』的聲浪中，我們會怎麼表態？我們怎麼應對？

書名：內在生活 慕安得烈 第 8 章 種子就是道

慕安得烈- 內在生活 3078 第十章 『行道的人有福了』

### 【學習 2】

#### ※ 『耶穌為什麼揀選猶大？』

- 1) 『耶穌』，明明清楚知道『猶大』是不得救的人，最後也是要走向滅亡之路的「滅亡之子」，那麼從起初『耶穌』為什麼要揀選他呢？是『耶穌』選錯人了嗎？是「遵從天父旨意。」

【馬太福音 10:4 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 2) 「那為什麼天父要『耶穌』選猶大？」

[Notel:](#)

(甲)有人說: 是為了好叫經上的話得以應驗, 到這事成就的時候, 叫門徒可以信『祂』是基督【約翰福音 13:18~19】; 【約翰福音 17:12】; 『經上的話』指【詩篇 41:9】。

【約翰福音 13:18 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 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 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

【約翰福音 13:19 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

【約翰福音 17: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詩篇 41:9 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

(乙)也有人說: 『主』在世上為了盡到人子的本分, 『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 必須忍受各樣的試探, 是表試探而受苦, 而體恤我們人的軟弱, 搭救我們【希伯來書 2:17~18】。

【希伯來書 2: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 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希伯來書 2: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丙)還有人說: 由於『猶大』的為人貪圖財利, 背叛出賣了『主』, 為要顯明人不信惡心, 和罪犯的結局, 而能見證『主』是無罪的基督【馬太福音 27:4~5】

【馬太福音 27:4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 你自己承當罷。】

【馬太福音 27: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弔死了。】

(丁)也有人說: 按照『神』的旨意和永遠計劃, 『主』受差遣道成肉身, 來到世界為了拯救罪人, 必要經過流血捨命, 才能完成『神』的救贖恩功【約翰福音 3:16~17】。

【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 3:17 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3) 其實『耶穌』選『猶大』, 主要是因為『耶穌』愛罪人。所以也選『猶大』, 『猶大』是罪人, 雖然到最後愛來愛去還是愛不來。

【約翰福音 6:70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 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 Note 2:

a) 『耶穌』存著受傷的心情, 並且替他洗腳, 【約翰福音 13:5】

【約翰福音 13:5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

b) 屢次明說暗示, 提醒『猶大』【約翰福音 13:26】

【約翰福音 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c) 和他親嘴, 稱他為朋友, 如此表示愛『祂』到底【馬太福音 26:49~50】

【馬太福音 26:49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 就與他親嘴。】

【馬太福音 26:50 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罷。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

d) 但他終未受感而回轉, 稱他為朋友, 如此表示愛『祂』到底【哥林多前書 12:3】,

【哥林多前書 12:3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 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 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e) 『猶大』從起初就是不信『主』, 他的心是被魔鬼佔據了【約翰福音 6:70】,

【約翰福音 6:70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f) 我們曉得『猶大』結果是自殺而死【馬太福音 27:5】、

【馬太福音 27: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弔死了。】

g) 這事『耶穌』先已預言說過：「賣人子的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馬太福音 26:24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h) 『主』稱他為「滅亡之子」【約翰福音 17:12】、所以『猶大』是沒有得救的。

【約翰福音 17: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4) 另外最少有兩個原因就是(第一個原因,)「要堵住末日審判的時候那些對『神』說『又沒有給我機會,我怎麼能信『祢』』的人一切的強辯。」「神』不准人強辯。

5) 如果有一個人說「『主』啊!我不信『祢』,當然不信『祢』嘛,因為『祢』沒有給我機會嘛!」

6) 那個時候,『主耶穌』不必回答,『猶大』就會跑出來說,「你不要那樣講,我是有機會的。我什麼機會都有了,我有機會也不一定會信的,不相信你看看我就是個例子。」

7) 我們常常有個很大的錯誤,「一個人滅亡是因為他沒有機會聽福音」,這是錯誤的教訓。一個人滅亡不是因為沒有聽福音,一個人滅亡是因為他犯罪,

8) (第二個原因,)、是為要安慰那些在教會中,真心事奉而被同工背叛的人,

9) 『耶穌基督』選『猶大』,就是「預表我們團契裡面有壞人」。

10) 但這個「預表」的用途是,要安慰那些真心事奉,而被出賣的人,當他們處在苦難中間的時候,會因為『耶穌』曾經選過一個『猶大』,而得到很大的安慰。

『耶穌怎麼選出一個猶大來賣祂呢??』

康這 12 個使徒都是『耶穌』精挑細選的,甚至在【路加福音 6:12】說是『耶穌』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然後呢到天亮就把他的門徒叫來,從這門徒裏挑出 12 個人,稱他們為使徒的

【路加福音 6: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 神。】

【路加福音 6:13 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

康『耶穌』到底是怎麼會這樣挑呢?挑到『猶大』來賣『祂』,而且大多數的門徒和使徒,好像也都不常聽到他們的名字,或經傳,為什麼會這樣?

康最讓我們警惕的『猶大』也是撇棄一切來跟隨他的

康就算是『耶穌』最信任的門徒,管錢的,他也可能因為自己的私欲罪惡,他變成出賣『耶穌』的,但是這些事又在必須應驗經上早就講了【詩篇 41:9】、

【詩篇 41:9 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

【約翰福音 13:18 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

【撒迦利亞書 11:13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

### 【學習 3】

#### ※「神絕對的主權」

- 1) 這裡『猶大』要選是『猶大』個人的主權或是『神』的主權。
- 2) 還有『猶大』跑掉是「神的主權」或「者猶大的主權」？
- 3) 「選『猶大』來」是主動的，「讓『猶大』跑」是被動的，
- 4) 所以這裡看到『神』就有一種到一半讓我們的主權勝過『祂』的主權的「主權」。
- 5) 「『神』用『祂』的「主權」把恩典賜下來，而『神』給人自由去回應他個人到底要怎麼樣。」
- 6) 這裡同時也看到等『猶大』出賣了就知道『耶穌』是基督。那，這樣，基督要透過那些反對他的人才顯出他是基督來的。

### 【學習 4】

#### ※『巴拉巴』

【馬太福音 27:21 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

- 1) 『主『耶穌』』是替全世界的人死的；然而『祂』的死於肉身上第一個人受著的，可說是『巴拉巴』。
- 2) 『巴拉巴』是個兇手、強盜、大罪人，他已受了死罪的判定。
- 3) 『巴拉巴』原是該死的，他是有罪的。基督原是無罪的，『祂』是不當死的，然而基督替『巴拉巴』死了。
- 4) 當日『耶穌』在肉身上好像是替他一人死的；然而按著靈意，『耶穌』實在是替全世界的罪人死的。我們世人有罪，就好像『巴拉巴』一樣。
- 5) 基督死了；『巴拉巴』得了生命、釋放。
- 6) 基督替我們死了；我們也得著生命、釋放。
- 7) 犯罪是有刑罰的，我們知道不知道呢？罪人要永遠離開『神』的面，永遠在火湖裏受痛苦，我們知道不知道呢？
- 8) 『耶穌』已經替我們死了，我們的罪所應當受的刑罰都到『祂』身上了，『祂』與我們已完全易地而處了。
- 9) 『耶穌』基督怎樣救『巴拉巴』的身體，『祂』也怎樣救了我們全人。
- 10) 『耶穌』基督完完全全的代替了『巴拉巴』，『祂』也完完全全的代替我們。
- 11) 『耶穌』基督既死之後，『巴拉巴』既蒙釋放之後，彼拉多也不能再把『巴拉巴』下在獄裏，他不能再定他的罪了，他不能再加他一點兒的刑罰；因為他已經有一個替死的人了。

#### ※『故事』

- 1) 一個女子患肺病，臥在醫院裏，她的生命被罪弄荒涼了。
- 2) 當她快死時，一群入圍在她的床邊看她，她沒力的從她被中伸出她瘦白的手來。她用她一手的指頭，去捫那邊的手掌。
- 3) 她說：「沒有！這裏沒有受傷；因為『『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房中安靜了一刻。
- 4) 她又伸出她發顫的手，捫她的額上，說：「沒有！這裏沒有受傷；因為『『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她暈過去了。
- 5) 眾人以為她死了。但她細弱的手，摸索她的肋，說：「沒有！這裏沒有受傷；因為『『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 6) 再過幾分鐘，她就過去見為她被殺的羔羊。

## 馬太福音第 27 章 分段:

【馬太福音 27:1~31】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

【馬太福音 27:1~10】猶大的後悔和自盡

【馬太福音 27:1~2】商議要治死耶穌

【馬太福音 27:3~5】猶大後悔賣耶穌 因為耶穌是無辜的

【馬太福音 27:6~8】用血價，買了窯戶的一塊血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馬太福音 27:9~10】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耶利米書 19:1~13】

【馬太福音 27:11~26】在彼拉多面前受審

【馬太福音 27:11】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受審

【馬太福音 27:12~14】耶穌都不回答

【馬太福音 27:15~18】巡撫按常例釋放囚犯叫巴拉巴

【馬太福音 27:19】巡撫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

【馬太福音 27:20~26】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馬太福音 27:27~31】被釘前遭兵丁戲弄

【馬太福音 27:32~56】耶穌被釘十字架過程中

【馬太福音 27:32~38】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經過

【馬太福音 27:32】古利奈人，西門為耶穌背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33~36】『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馬太福音 27:37~38】與兩個強盜同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39~50】圍繞十字架的不同反應

【馬太福音 27:39~44】『主耶穌』遭受戲弄

【馬太福音 27:45~50】『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光景

【馬太福音 27:51~56】耶穌死時和死後的景像

【馬太福音 27:51~53】耶穌斷氣時

【馬太福音 27:54~56】外邦和其他人的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 27:57~66】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

【馬太福音 27:57~61】門徒約瑟安葬耶穌身體

【馬太福音 27:57~58】「主耶穌」的埋葬

【馬太福音 27:59~60】門徒約瑟將耶穌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

【馬太福音 27:61】婦女們對著墳墓坐著

【馬太福音 27:62~64】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要求派兵看守墳墓

【馬太福音 27:65~66】、看守的兵·把守墳墓妥當

## 馬太福音第 27 章 問答

1) 面對祭司長和長老對他的不理睬，猶大怎麼辦？他選擇的是不是最好的出路？

a) 『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想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

b)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弔死了

【馬太福音 27: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馬太福音 27:4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

【馬太福音 27: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弔死了。】

c) 『猶大』確實是後悔了，不只是在理知上，在感情上，也在行動上，可惜在作法上，只有後悔 沒有進一步求認罪悔改求赦免。

【路加福音 23:34 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2) 祭司長怎麼處理猶大丟下的那三十塊錢？這對猶大是不是又一番的羞辱，叫人一直記得他所做的事？

a) 祭司長把猶大丟下的那三十塊錢向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馬太福音 27:7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b) 這當然是會叫人記得猶大所做的事情，但是這班宗教家也是弄巧成拙，他們雖然竭力要掩飾自己的罪惡，要稱那塊田為埋葬外鄉人之地，不提血字。然而百姓卻叫那塊田作「血田」，直到今日，仍紀念著他們的惡行。

3) 對於眾人的控告和彼拉多的詢問，耶穌一句都不回答，因何祂要回

## 答彼拉多這一問話？

- a) 『主耶穌』到地上來，是特為真理作見證的，所以當那些人誣告、陷害他的時候，他一言不答。
- b) 可是當大祭司問『祂』，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的時候，那關係到『祂』是什麼了，『祂』回答說，「你說的是」。
- c) 當『彼拉多』問『祂』，你是猶太人的王嗎？這關係到『祂』作什麼了，『祂』回答說，「你說的是」。
- d) 『耶穌』在這兩次受審中，『祂』只為真理作見證，回答了這兩個問題：
  - I ) 『祂』是什麼和
  - II ) 『祂』作什麼。
- e) 至於別的問題什麼都不回答。

## 4) 彼拉多知不知道祭司長他們為何把耶穌解來？

- a) 知道

【馬太福音 27:18 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爲嫉妒纔把他解了來。】

## 5) 那時是清早，這些到巡撫衙門的眾人是誰？耶路撒冷的居民知不知道這件事？

- a) 到巡撫衙門的眾人是，耶穌在公會前受審時，來作假見證，來對耶穌吐唾沫在『祂』臉上、用拳頭打『祂』，用手掌打『祂』的人那批人

【馬太福音 27:20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馬可福音 15:11 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

【馬太福音 26:59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馬太福音 26:60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着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馬太福音 26:67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

- b) 當時上『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成千上萬，這些「眾人」不一定是『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時歡迎『祂』的那些人。

- c) 公會領袖們「恐怕民間生亂」【馬太福音 26:5】，一定會安排站在他們一邊的「眾人」來到巡撫門口支持他們的訴訟。

【馬太福音 26:5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 『耶路撒冷的居民知不知道這件事』

- a) 因為是接連著夜審之後直接到巡撫 那邊受審 知道的人一定不多

## 6) 彼拉多最後為何判耶穌釘十字架？

a) 彼拉多怕百姓生亂

【馬太福音 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b) 『彼拉多』不但沒有原則，還違反公理，為了怕群眾騷亂，就判「耶穌」死刑。他為了清白，就公開用水洗手，表明與他無關，目的是保護自己，推卸責任，是自私的行為。

b) 「彼拉多」將「耶穌」釘十字架，不但應驗了『主』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申命記 21:23】；【民數記 21:8~9】。

【申命記 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

【民數記 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

【民數記 21: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 7) 彼拉多這樣表明，就可推卸他的罪責嗎？他最後的結局怎樣？

### 『彼拉多的結局』

a) 從世間角度上說，『耶穌』之死，

一是死於叛徒猶大的出賣；

二是死於當時因嫉恨發狂的猶太祭司和長老們，以及被他們影響，煽動的希律和民眾們；

三是死於彼拉多因私心、膽怯和懦弱而對邪惡的順從。彼拉多在這件事上是絕對有罪的，彼拉多也因此留下了永久的污名。

b) 那麼『彼拉多』又遭到了什麼樣的報應呢？

c) 當『彼拉多』宣判完耶穌的死刑，他那曾被『耶穌』治好絕症救了性命的獨子『彼羅』，就仆倒在地，當即死了，『彼拉多』不久就發燒病倒了，昏迷很久而不省人事。

d) 不久，『希律王』違背諾言，在羅馬皇帝面前排斥『彼拉多』而推薦自己的親信，委派到『耶路撒冷』。

e) 『彼拉多』被召回羅馬敘職，在羅馬國會上因為有人做假證陷害他，因此受到審判和處分，被判流放高盧，『彼拉多』的升官夢徹徹底底的破滅了。



f) 這一來『彼拉多』名譽掃地，眾叛親離。他在羅馬的田產，也充了公，最後竟然落得身無分文，過著奴僕一樣的生活。到了流放地後，所有人都譏諷他，即使是小孩子都避開他。

g) 但羅馬皇帝的忿怒並未平息，不久又下令賜死他。

## 8) 眾人怎樣回答彼拉多的話？他們回答的話有沒有帶來嚴重後果？

a)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馬太福音 27:2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b) 猶太人這句話是自我咒詛，結果他們那一代就被羅馬人屠殺，猶太人被分散在世界各地，失去自己國家，差不多二千年。

c) 猶太人在世界各地顛沛流離，被人歧視，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被納粹德國殺死六百萬人；這些子孫承受了祖先的咒詛。

### 『另一種說法』

a) 這只是在場「眾人」無知妄言，而不是『神』對猶太人世世代代的咒詛。

b) 因為『神』在【以西結書 18:1~4】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

【以西結書 1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以西結書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以西結書 18:3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

這俗語根本在觀念上有基本的錯誤，所以無法成立。『神』要藉先知教導他們，讓他們明白。這俗語不可因此將他們自己的罪否認，一切都推諉在列祖身上。

【以西結書 18:4 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c) 還有當時在場的只是一小部分猶太人，『馬太』和其他門徒也是猶太人，

d) 使徒時代耶路撒冷教會有幾萬猶太人【使徒行傳 21:20】，他們都沒有被『神』咒詛。

【使徒行傳 21:20 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

## 9) 耶穌既然被判釘十字架，為何還要受鞭打？

### 『為何還要受鞭打？』

a) 這是違法的 既然判死刑就不該鞭打，鞭打就不應該釘十字架

b) 不過這也成就了【以賽亞書 53:5】的話

【以賽亞書 53:5 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 ※『彼拉多推責』

1) 「彼拉多」企圖處死「耶穌」的事推卸罪責·是一個可哀的事。

2) 「彼拉多」並不願意如此行事。

3) 「彼拉多」把這件事經猶太人領袖判決後再上訴到『希律』。

【路加福音 23:6 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麼。】

【路加福音 23:7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4) 然後從『希律』又交回公會,後來又從公會交給群眾,

5) 「彼拉多」後來見群眾那樣和「耶穌」反對·就把「耶穌」鞭打了,「彼拉多」希望他們會對此偏面刑罰認為滿足,可以不至於一直要求把『祂』處死,但「彼拉多」那樣做竟告失敗,到最後他還是沒有決心把「耶穌」處死,終於猶太人領袖他們威脅他要在『該撒』面前告他。

【路加福音 23:16 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有古卷在此有〕】

6) 若不是到這地步(似乎使他要失去猶太巡撫的官位),「彼拉多」他也是不肯同意把「耶穌」處死的。

## 10) 兵丁如何羞辱耶穌? 兵丁為何要勉強古利奈人同去, 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a)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b) 他們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

c) 他們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8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馬太福音 27:29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

【馬太福音 27:30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

【馬太福音 27:31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 『兵丁為何要勉強古利奈人同去』

a)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負；但『主耶穌』被經過鞭打，還有徹夜審判，『耶穌』此刻已經力不能支。

【馬太福音 27: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 11) 彼拉多既查不出耶穌做了什麼惡事，為何給祂立了這個罪狀？

【馬太福音 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馬太福音 27:18 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纔把他解了來。】

### 12) 從那裡經過的人，祭司長和文士辱罵耶穌，他們要耶穌做什麼？

a) 他們要耶穌下來自己救自己

【馬太福音 27:42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

### 13) 從耶穌被提到十字架，祂幾乎都不說話，為何此處祂要如此呼喊?? 神為什麼要離棄祂??

『為何此處祂要如此呼喊??』

a) 耶穌之所以大聲呼喊，是在昭告全世上的人都知道，祂被神離棄了。

b) 按肉體說，『祂』受盡了仇敵的譏諷和凌辱，頭戴有刺的荊棘冠冕遍體受了鞭傷，『祂』的肋旁槍刺紮，手腳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樣，『祂』是全身受苦，承當了人所不能忍受的傷痛。

c) 還有這時耶穌為了全人類的罪代償了罪的工價

『神為什麼要離棄祂??』

a) 罪是污穢邪惡的 聖潔的神無發接受

b) 這時耶穌為了全人類的罪都放在祂的身上 神不得不離開祂

c) 耶穌本是喜愛『祂』的獨生子，『神』之所以離棄『祂』，是因『祂』能為人流血捨命，至死順服，甘心樂意完成贖罪大功，而成全了父『神』的旨意，所以這樣的離棄，是『神』暫時的棄絕，

d) 這也叫我們知道，是以這位無罪的基督之身，來代替我們有罪人的軟弱之體，受了刑罰，擔負了一切的苦難。

### 14) 耶穌又大聲喊叫時，就交出祂的靈魂，祂把祂的靈魂交給誰?? (路 23:46)

a) 交給了父神

【路加福音 23:46 耶穌大聲喊着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 15) 殿裡的幔子 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有什麼意義??

a) 豫表「主」的肉身為我們裂開，這表徵『神』與人之間の間隔除去了，為我們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得以藉著「祂」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 10:19~20】；

【希伯來書 4:16】。

【希伯來書 10: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 10:20 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希伯來書 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b) 此時，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不是人為的，乃是『神』作的。正如【希伯來書 10:19-20】所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幔子裂開，表明『耶穌』的身體為世人舍了，從此，人進到『神』面前，不用再靠祭性和祭司，只需信入『耶穌』基督。

【希伯來書 10: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 10:20 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c) 『祂』的死不是殉道，乃是贖罪的行為。

## 16) 百夫長和看守耶穌的人都是執行耶穌釘十字架的，他們為何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a) 『百夫長』和『士兵』見慣了受十字架刑罰的一般人斷氣時的情形，現在見到『耶穌』獨一無二的斷氣，認定『祂』必不是平常的人。

b) 猶太人譏諷『耶穌』是「『神』的兒子」，外邦人卻因著看見『主』死所發生的功效，承認「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c) 信徒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將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所成功的事實，陳列在眾人面前，人看見我們身上所帶『耶穌的印記』，自然也就要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d) 這是【馬太福音】中的兩個高峰之一，身為猶太人的

I) 『彼得』已經承認『耶穌』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馬太福音 16:16】

【馬太福音 16: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

II) 現在一位外邦的百夫長也照樣承認祂是「『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 27: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 17) 約瑟這樣做，對他自己會不會有風險??

- 亞利馬太城的約瑟 他是猶太公會成員 他竟然敢在其他門徒都逃去無蹤之際 他挺身而出向巡撫比拉多索取基督的遺體
- 對約瑟來說走出了這勇敢的一步，不但可能會失去猶太公會成員的地位，還可能從此不得進入猶太會堂，他所冒的風險實在不小。
- 不過沒多久之後猶太公會另一名成員尼哥德慕也來了。他們二人很有默契地一同預備埋葬耶穌。

## 18)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為麼要排兵去把守墳墓??

a) 他們怕門徒去偷屍體 然後宣稱耶穌復活了

【馬太福音 27:63 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

【馬太福音 27:64 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

---END---

\*\*\*\*\*

## 馬太福音第 27 章 分享

### 【『人的不義』與『神的義』之間的對比】

※ 『『人的不義』與『神的義』之間的對比』

- 1) 在『基督』釘十字架的事上，人的『不義』轉為『神的義』。
- 2) 在【馬太福音 27】章，人對『耶穌』所作的一切，都是『不義』的。
- 3) 首先『耶穌』暴露人的這些『不義』，
  - a) 不僅『彼拉多』對『耶穌』『不義』
  - b) 猶太首領對『祂』也『不義』。
  - c) 他們『不義』的捉拿『基督』，也『不義』的審判並捆綁『祂』。
  - d) 宗教首領對主所作的一切，都是『不義』的。
  - e) 當然，『猶大』出賣『耶穌』也是『不義』的。
  - f) 羅馬兵丁對待『祂』也『不義』。他們的戲弄、吐唾沫、鞭打，乃是『不

『義』的。

g) 此外，羅馬兵丁他們強迫古利奈人『西門』背『主』的十字架也是『不義』的。

h) 因此，在人一面，沒有一樣是義的。

- 4) 人能惡待『主』，把『祂』這『逾越節』的羊羔釘在十字架上。
- 5) 人對『主耶穌』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帶進『神的義』而鋪路。
- 5) 因此，『基督』被殺是人的『不義』藉以帶進『神的義』的第一條路。
- 6) 其次，那把人的『不義』暴露到極點的『基督』，也擔當了『祂』所暴露的一切『不義』。

※『這就像打掃屋子』

- 7) 這就像打掃屋子。我們若不打掃，也許看不見隱藏在家具下的灰塵。
- 8) 我們在打掃房間時，灰塵首先被暴露，然後被掃進畚箕。照樣，在『逾越節』那天，『主耶穌』首先暴露所有的『灰塵』，就是人一切的不義。然後，『祂』把『祂』所暴露的『灰塵』清除了。
- 9) 最終，『主耶穌基督』自己成了『畚箕』，所有的『灰塵』都收集在『祂』身上。
- 10) 公義的『神』藉著審判這一切的『不義』，進來執行『神的義』。因這緣故，藉著『基督』，人的『不義』至終轉為『神的義』。

※『猶大』

【馬太福音 27: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馬太福音 27:4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

- 1) 是猶太宗教的首領，使用陰謀與外邦政客『彼拉多』合作，共同殺害『耶穌』。
- 2) 『猶大』只是其中的一顆旗子而已
- 3) 這些猶太宗教的首領，在『耶穌』身上所作的，比『猶大』所作的更惡，更『不義』。
- 4) 『猶大』最後他見證『耶穌』是『義』人，而他對『耶穌』所作的是全然『不義』。
- 5) 『猶大』最後也想要成為『義』的，就把那賣『耶穌』的三十錠銀子丟棄，因為他的良心不容許他保留那些銀錠。這就是『義』。

※『彼拉多』

- 1) 『耶穌』回答『彼拉多』時，【馬太福音 27:11】承認『祂』是猶太人的王，

但對猶太首領的控告，『祂』卻一言不答。

【馬太福音 27:11 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 2) 羅馬總督『彼拉多』他有地位審判基督。因此理論上，他應當按公義審判『耶穌』。
- 3) 照著羅馬的法律，議會捉拿基督的行動是非法的。
- 4) 『彼拉多』若是公正的，就會制止議會這樣作。
  - a) 他會說，『你們無權作這事，因為你們只是宗教團體。
  - b) 你們不能捉拿人並審判人，這是非法的。』
- 5) 『彼拉多』沒有這樣說，因為他『不義』且懼怕。
- 6) 『彼拉多』並不比『猶大』更為有『義』。
- 7) 倘若出賣『耶穌』的人能說他是賣了無辜的血，而判『祂』有罪的『彼拉多』卻只有『在群眾面前洗手，說，流這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自己看著辦罷。』這是膽怯又不負責任的退縮。【馬太福音 27:24】。

【馬太福音 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 8) 何況在【馬太福音 27:19】，『彼拉多』的夫人說『耶穌』是『義』人，  
【馬太福音 27:19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
- 9) 但『彼拉多』的夫人似乎並不是想救『耶穌』，而只是單存的勸阻丈夫『彼拉多』不要傷害一個無辜的人 (V27:19)。
- 10) 在【馬太福音 27:24】，『彼拉多』自己也稱『耶穌』為『義』人。  
【馬太福音 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 【『屬地的政權的『不義』和屬天的國的『義』對比】

※ 『屬地的政權的『不義』和屬天的國的『義』對比』

- 1) 屬地的政權，這世界的國，是不義的，
- 2) 但屬天的國是義的。
- 3) 站在『彼拉多』面前的『耶穌』是唯一的『義』人，但卻被『不義』的『屬世政權』定了死罪。
- 4) 表面看來，『耶穌』被『不義』的『屬世政權』宣判死刑；這個判決是『不義』的
- 5) 但事實上，『耶穌』是被『神』定了死罪，而這個判決是『義』的。

※ 『能為著國度和不能為著國度之生命的對比』

- 6) 在【馬太福音 26 章】，我們看見能為著國度和不能為著國度之生命的對比。
- 7) 到了【馬太福音 27 章】，我們看見『義』和『不義』的對比。
  - a) 一面，『耶穌』受審判、被定罪、死在『十字架』上是『不義』的；
  - b) 另一面，『祂』受審判而死是『義』的。

- 8) 『耶穌』被釘『十字架』，是正確的，也是錯誤的。
- 9) 『祂』被『不義』的『屬世政權』錯誤的判刑。
- 10) 『耶穌』是公義的、無辜的，甚至出賣『祂』的人也作見證。
- 11) 連審判『祂』的『彼拉多』也見證基督是義人，甚至洗手表明他不願捲入任何的不義。
- 12) 但我們將會看見，『主』受到正確的判決，因為『祂』被公『義』的『神』宣判死刑。

### 【人對主耶穌的態度】

※ 『第一類人：是嘲弄耶穌的人。』(V27:28~30)

- 1) 第一類是嘲弄「耶穌」的人。
- 2) 『耶穌』被全營士兵戲弄，將『「耶穌」』打扮成君王一樣，對「祂」諸多凌辱和嘲諷。
- 3) 『耶穌』為我們受苦，包括心理上的折磨，被人控告奚落。
- 4) 這類人對「耶穌」的態度，一點尊敬都沒有。在今天在不信的人之中，亦有些人喜歡開「耶穌」玩笑，對「祂」沒有一點尊重。

※ 『第二類人：是與「耶穌」一起釘十字架的兩個犯人。』(V27:38)

- 1) 第二類人是與「耶穌」一起釘十字架的兩個犯人。(V27:38)
- 2) 其中一個自知有罪，肯謙卑求主；
- 3) 另一個內心有苦毒和忿怒，發洩在「耶穌」身上 (V27:44)。
- 4) 這說明，當我們遇到不公平的苦難，我們可能有這兩種反應中其中一種。
- 5) 第一是謙卑尋求『主』的幫助，
- 6) 第二是遷怒於「神」，責怪「神」讓我們經歷許多不公平的苦難。

※ 『第三類人：是旁觀者』(V27:48)

- 1) 第三類人是旁觀者，人云亦云，見風轉舵，看到「耶穌」不再風光，就加入其他人譏笑的行列。
- 2) 其中一個人只有好奇心，將染有醋的海絨遞上去給「耶穌」(V27:48)。
- 3) 這等人只有好奇，他們不反對「耶穌」，亦沒有相信「耶穌」，不過喜歡幫助人，認為自己是好人一個。
- 4) 今天很多不信主的人，都不一定敵視「耶穌」；他們不反對，亦不接受，因為好奇心，都參與其中。

※ 『第四類人：是羅馬百夫長』(V27:54)

- 1) 第四類人是羅馬百夫長。
- 2) 百夫長可以帶領一百個兵，這類人都有戰爭經驗，受過良好教育，十分能幹。
- 3) 這種人亦是看不起「耶穌」，但當正午十二時到下午三時（從午正到申初），



本應該是烈日當空，但竟然遍地黑暗，而「耶穌」死的時候，發生地震，磐石亦崩裂。

4) 當見到這一切，百夫長就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5) 這類人當看到環境在轉變，不會頑固不肯相信，而是肯謙卑承認「耶穌」是「神」。

6) 一個真正有學識的人，會謙虛去尋找真理，不會故步自封，不肯相信。

※ 『第五類人：是馬利亞等幾個婦女』(V27:55~56)

1) 第五類人是馬利亞等幾個婦女，對『主』受苦被害，內心充滿悲傷，所謂寸斷肝腸，悲痛莫明 (V27:55~56)。

2) 凡熱愛『主』的信徒，都會肯為『主』流淚，不會麻木不仁。

### 【人類對於安葬「耶穌」的態度】

※ 『第一類人物：是「約瑟」，他是個財主』

1) 「耶穌」的安葬，當中提到幾個人物。

2) 首先第一類人物：是「約瑟」，他是個財主，來自亞利馬太，又是「主耶穌」的門徒。

3) 「耶穌」曾經說過，財主進天國是難的，並非指人富有就難以得救，而是指人身家豐厚，就會倚賴錢財，不容易信「神」。

4) 然而「約瑟」是個財主，卻沒有因倚賴錢財而不相信「神」。他是個有錢人，又是「耶穌」的門徒。

※ 『第二類人物是婦女』

1) 第二類人物：是婦女，包括兩個馬利亞在內。

2) 當「耶穌」被釘十字架，她們遠遠觀看，到現在安葬，一直在旁觀看整個過程。

3) 這兩個馬利亞對著墳墓坐著 (V27:61)，可見她們對「主耶穌」有情有義。

4) 在「主耶穌」整個受苦過程中，門徒四散，婦女們卻不走開，並陪著「耶穌」，而現在「耶穌」安葬了，她們仍不捨得離開。

5) 試想想，她們對著墳墓，內心想甚麼？

※ 『第三類人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1) 第三類人物：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2) 門徒並不期待「耶穌」會復活，反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警覺到這件事。

3)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他們雖不相信『主』會復活，但至少記得「耶穌」曾經說過。

4) 他們不當『主』會復活是應許，只覺得是威脅，怕門徒會偷走「耶穌」的身體就說「耶穌」復活了，後果會更加嚴重。

5) 他們認為「耶穌」是誘惑人的，現在「祂」死了，他們仍然不放心，怕「耶穌」復活會更加迷惑人，所以要求派兵把守。

6) 與『主』十分親近的十一個門徒都走了，完全沒有參與「耶穌」的安葬，反而不是天天跟著主的「約瑟」和一些婦女參與了。

### 【『十字架的實行』】

#### ※『把『十字架』的原則作成為經歷』

- 1) 我們的『主』是第一個①把『十字架』的原則作成為經歷，②並且指出這經歷就是人通往『神』那裡去的道路，③是『祂』給人打開的一條通天的道路。
- 2) 許多許多年以前，『神』曾把這通天的路①啟示給『亞伯拉罕』的孫子，②『以撒』的兒子『雅各』看，③如今藉著『耶穌』並『祂』釘『十字架』，把這通天的路確實的顯在人中間，也同時把天上的榮耀與豐富接到人的身上。
- 3) 沒有實行的『十字架』道理是死的，只有實行的『十字架』才是叫人活的路。
- 4) 我們的『主』為我們走出這一條路，『祂』自己親自走過了這條路，使『十字架』從人以為是羞辱的，變成了在『神』看來是榮耀的，因為『十字架』的實行所結出的果子，就是作王的實際。

#### ※『無罪的『基督』』

- 1) 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
- 2) 這時候，賣『主』的『猶大』後悔了，他承認他是「賣了無辜之人的血」
- 3) 但是太遲了，他現在能作的，只是證明『主』『耶穌』是無辜的，但卻挽回不了這事。
- 4) 『神』早就在『耶利米』先知書上指明了這事，『主』是在人的愚昧中給人賣了，並且是以一個奴僕的價值被賣掉的。

【耶利米書 4:22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愚頑、不認識我、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

【馬太福音 26:15 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 5) 反覆的在巡撫『彼拉多』的面前受審問，這結果是『彼拉多』不能定『祂』的罪，因為『祂』實在是並沒有犯罪。
- 6) 但是在人的無理的烈怒中，『主』必須接受『十字架』，但是『祂』不為自己爭辯，不使用辯護的權利，他默然接受群眾在咆哮中所加給『祂』的苦痛，痛心『神』百姓的無知。

#### ※『義的代替不義的』

- 1)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
- 2) 但是群眾的要求竟然是『巴拉巴』，而不是『主』『耶穌』。在人看來，那真是無理與不公平到了極點，但這正是『神』建立天國的路。
- 3) 對『巴拉巴』（人）來說，那是格外的恩典。對『神』來說，『祂』的計劃在地上找到了路。
- 4) 天國的裡面是沒有不義的，不義之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地上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 5) 『神』要把人恢復在天國裡，首先就得解決人的地位，叫不義之人成為義人。

- 6) 我們不要忘記，在國度審判裡，那些承受『神』在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的人，都給稱為義人。
- 7) 不義的人怎麼能成為義人呢？『巴拉巴』的經歷就回答了這個問題，義的『耶穌』代替了不義的『巴拉巴』。
- 8) 這是『神』的方法，是『神』在恩典中作成的。

#### ※『人對天國的王的凌辱』

- 1) 的天然要拒絕『神』，人的墮落使撒但霸佔了地。
- 2) 因此，地上充滿了敵擋『神』的氣氛。
- 3) 在地上的每一個角落，黑暗的權勢都緊緊的抓住人的心思，藉著人來拒絕和凌辱天，抵擋屬天的權柄。
- 4) 『主耶穌』既給定了罪，又給「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V27:26），
- 5) 創造的『主』開始給受造的人盡情的凌辱。但是凌辱並沒有改變天對地的態度，也沒有改變天國的計劃。
- 6) 外邦人的無知，他們不認識『神』，他們的所作盡是凌辱『神』，他們把對『神』的凌辱作為他們的喜樂。
- 7) 他們給『祂』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裡，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又吐唾沫在『祂』臉上，拿葦子打『祂』的頭」（V27:28~30）。
- 8) 表面上是戲弄『主耶穌』，但實際上是表明了承當人的罪的王（荊棘冠冕），『祂』手裡有權柄（葦子），但『祂』的權柄不是為了對付人，看來似軟弱無力，但卻正是對付了撒但。一切的凌辱只能作在外面，卻不能使屬天的權柄失色。

#### ※『釘『十字架』』

- 1) 在釘『十字架』的各各他，他們把『主耶穌』釘在兩個被釘的強盜中間，明明把『祂』列在罪人之首來羞辱『祂』。
- 2) 猶太人的首領和百姓，都異口同聲的用各種說話來刺傷『祂』，說風涼話來氣『祂』。
- 3) 不管人用甚麼方法來傷『祂』，『祂』都默默的忍受。
- 4) 一切的凌辱都沒有改變『祂』要作王的事實，人的動作和言語在有意無意之間，都在承認『祂』是王。
- 5) 『主』的沉默是為了成全『神』的旨意，人的譏諷並不能改變天上的安排。
- 6) 凌辱雖然使人難受，但作王的實際不在乎得著人的同情，這些凌辱卻成全了『神』的心意。

#### ※『打開通往『神』寶座的路，也打破死的轄制』

- 1) 所有羞辱『主』的話，背後都有撒但的陰謀，但都應驗了先知們所說的。
- 2) 在『主』還沒有顯明『祂』的所是以前，撒但要弄死『祂』，不叫『祂』出現，免得『主』把地從牠的手中取回。
- 3) 等到『主』給釘上『十字架』，撒但醒悟過來，牠作錯了，牠不該讓人釘『主』在『十字架』上。

#### 4) 所以牠倒過來要把『主』從『十字架』上拉下來。

a) 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b) 『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祂』倚靠『神』，『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因為『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V27:39~43)

5) 這許多的話都有一個共同的內容，就是「離開『十字架』罷」！

6) 『主』當然有權柄和能力從『十字架』上下來，『祂』能這樣作，但『祂』不願這樣作，因為那不是父所要作的。

7) 因著『主』的死，讓『神』可以親手撕裂聖殿中的幔子，『主』這邊一斷氣，阻擋人到『神』施恩寶座前的幔子裂開了。

8) 從此人可以因著『主』所流的血，坦然的來到『神』的面前，不再是等候審判，而是等候承受寶座上的豐富。

9) 從前，人沒有路可以到『神』那裡去，如今，路已經打通了。藉著這路，人可以得著『神』，『神』也可以得著人。

10) 死並沒有把天國的王奪去，而是成全了『神』永遠計劃中一個要建立的國的根基。

11) 一面是打通了人可以坦然到『神』那裡去的路，另一面又震動了陰間的權勢，打破了死亡轄制人的門。

12) 雖然『主』復活的時間還要稍待，但『主』的死已經把陰府的門震開，已睡的聖徒多有醒過來的，死亡對人的轄制已經有了裂口，只待復活的早晨來到，死亡的權勢就要全然的崩潰。

#### ※ 『阻擋不住的復活』

1) 在人的觀念中，復活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2) 對於復活，那時的門徒都是不了解的，他們所向注的復活是在遙遠的末日，他們不能想像在『主』死後三天，復活竟出現在他們眼前。

3) 『主』的復活不同於拉撒路的復活，拉撒路是從死裡活過來，但最後還是死了。『主』的復活是衝破死亡權勢的復活，『主』活過來以後就不再死。

4) 所以當『主』斷氣以後，一個名叫『約瑟』的人，「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的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為了保存身體，等候末日的復活。

5) 他們雖是出於無知，卻是證實了『主』確實是死了。

6) 『主』的身體給葬在『約瑟』的新墳墓裡，固然是應驗了【以賽亞書 53:9】所說的，「『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以賽亞書 53:9 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 7) 猶太人不是把死人埋在泥土裡，而是把裹好的屍體放在墳洞裡，一個墳洞是為一個家族所共用的。所以新墳墓就是沒有安葬過死人的。『主耶穌』的身體給放在新墳裡，正好說出復活的只能是『主耶穌』，絕不可能是別一個人。
- 8) 這些人看見幔子裂開，墳墓破裂，還不領會『神』要藉著『主』在『十字架』的死，來作成『耶利米』先知所預言的，【舊約】要結束，【新約】要開始，『神』要以【新約】來代替【舊約】。
- 9) 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承認『主』的所是，所以也就拒絕接受『主』復活的宣告。
- 10) 因此在吃了逾越的羊羔以後，就進衙門去了。比較前一天他們不肯進衙門就看到他們抵擋復活是何等的迫切。
- 11) 人可以不承認復活，但不能阻止復活。人可以用各樣的辦法去阻擋並破壞復活，但不能使復活變作虛謊。
- 12) 『主』要藉著復活的生命，建立並擴展屬天的國度。

### 【人被世界的體系迷惑，自己不知道】

#### ※『人被迷惑的時候自己卻不知道』

- 1) 這世界有一個特點，人被迷惑的時候自己卻不知道。
- 2) 這世上最大的烏龍，『祭司長』、『長老』、『法利賽人』親自把他們所敬拜的『神』，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釘在了十字架上，這不是最大的烏龍嗎？
- 3) 整個【馬太福音】是圍繞著兩種邏輯體系：
  - a) 一個是屬世界的邏輯體系，屬世界的價值觀念，
  - b) 一個是屬『神』的邏輯體系；屬『神』的價值觀念。
- 4) 【馬太福音 24 章】，主要提到：大災難道來要謹慎，免得入了迷惑；
- 5) 【馬太福音 25 章】，主要提到：要做一個聰明人；做一個有預備的人，
- 6) 【馬太福音 26 章】，主要提到：心靈願意，但肉體卻軟弱了。

#### ※『得勝的基督徒不多』

- 1) 在這個世界上，得勝的基督徒不多，我說這話不是沒有根據的，在『挪亞』那個世代，只留下了八口人，剩下的人全被洪水沖去；
- 2) 在『挪亞』之後，大概過了五百年，到了『亞伯拉罕』年間，你會發現大多數人都不是『亞伯拉罕』，『神』只揀選了一個『亞伯拉罕』；
- 3) 『神』在『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中，只揀選了一個『以撒』，這是非常令人困惑的事情，其實得勝的人並不多。
- 4) 三百萬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帶領下出了埃及，能打仗的有六十萬，最後進到應許之地的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兩人。
- 5) 【馬太福音 27 章】，『耶穌』被抓了，在大祭司那裡審判完了，大祭司和民間的『長老』把『耶穌』帶到巡撫『彼拉多』那裡，要治死『耶穌』

#### ※『人迷惑時候犯的罪，要自己受著』

- 1) 『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

2) 那『猶大』他有清醒過來了嗎？沒有，人一旦開始接受迷惑，就很難自己清醒過來，因此『猶大』只是把那錢丟還給『祭司長』，就出去上吊自殺了。

3) 正如當『耶穌』說，誰跟我把餅一塊沾到盤子裡的，那個人就是要出賣我的時。

4) 『猶大』當時聽了，也跟『耶穌』一起沾到盤子裡的，但是為什麼『猶大』完全不知道自己被迷惑了？

5) 其實我們當中很多人，不知不覺都已經處在了被迷惑的狀況中。

6) 這就是使徒『保羅』說的，你們看自己能不能恰如其分？

【羅馬書 12: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着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7) 當人過於所當看的時候就無法成長，『我已經很好了，已經心意更新而變化了，但我也沒有查驗何為『神』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我的心意一直都在變化。』

※ 『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明白』

1) 如果『猶大』知道自己被迷惑了，趕緊迴轉向『神』：『神』你原諒我，我做錯了。

2) 你說『耶穌』會不會赦免他？『耶穌』會的！因為『耶穌』說過，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明白，

3) 但是『猶大』做了一件不明白的事情，還覺得自己明白，流了無辜之人的血，他的選擇是上吊自殺，這就是更深的迷惑了，魔鬼撒旦就是這樣迷惑人的。

4) 人被迷惑自己卻不知道，結果再一次被迷惑，『猶大』就是這樣上吊自殺。

※ 『人被迷惑，常常因為自己裡面的邏輯體系』

1) 大祭司和『祭司長』想要整死『耶穌』，他們又是怎麼想的呢？

2) 難道他們不知道『耶穌』所做的是嗎？他們的職責不是 為民 向神求贖罪嗎??

3) 把『耶穌』釘十字架的這些人知道『耶穌』所做的是嗎??，

4) 只是跟他們裡面的價值體系完全沒有辦法調和，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是個清醒的人。

5) 他們還在擔心『耶穌』會迷惑很多人，請求派守兵丁守住墳墓

6) 那一代的大祭司和自己的後代，受的咒詛是何等的深。歷史不會記載這些人的歷史，【聖經】只記載的都是合『神』心意的人的歷史。

※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1) 『彼拉多』很困惑『如果『耶穌』是猶太人的王，為什麼會被抓來受鞭打，還要被判死刑呢？』。

2) 這些被迷惑的老百姓要把『耶穌基督』釘十字架，難道他們不知道『耶穌』使瞎子看見、癱腿走路、大麻風的得潔淨嗎？

3) 他們知道，正因為『耶穌』做了這些事，與這些人的邏輯體系不相符合。所以這些老百姓就認定『耶穌』是迷惑人的。

4) 這得愚蠢到什麼程度呢？所以人被迷惑的時候，人的腦子完全不能思考。

『耶穌基督』在世上做了那麼多事，現在他們卻要把『祂』釘十字架。

5) 可能這些人當中，自己的家人就是因著『耶穌基督』病得了醫治，結果今天

要把『耶穌』釘十字架。這些人明白嗎？這些人被迷惑了以後，做的這些事情自己知道嗎？

※『人被迷惑是因為『自以為是』』

- 1) 人受了迷惑自己完全不知道，當他們把『耶穌』釘十字架時，還覺得自己做了一件完美的事情。
- 2) 有一篇文章，叫做《人的狂熱，常常非常邪惡》。
- 3) 講的是一個愛國的守邊疆的將領，被人污蔑通敵，皇帝下令千刀萬剮。整個北京城的老百姓，走街串巷高聲歡呼，慶祝他被千刀萬剮。
- 4) 後來將軍被平反以後，同樣的一批人又走街串巷，慶祝他被平反。你不覺得很驚訝嗎？人怎麼會是這樣的呢？
- 5) 有一些教會，講這個是異端，講那個是異端，就好像他是正統的，
- 6) 但如果他真的是正統，只有一個標準，就是看他像不像『耶穌』，如果不像『耶穌』，其實就正統不了。
- 7) 喜歡講這個是異端，講那個是異端的這種學說是很要命的。
- 8) 『耶穌』不就是被當做異端，被當做迷惑人的給抓起來的嗎？有時我們不得不安靜下來思考一下我們真的是正統嗎？
- 9) 前面使徒『保羅』說的，你們看自己能不能恰如其分？

【羅馬書 12: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着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 10) 有些人很愚蠢，人家一個眼神，一句話，他回家就開始難受了，難受了以後就說：讓誰誰不難受呢？這種『自以為是』的狀況相當的普遍，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

- 1) 你覺得奇怪嗎？哪兩位同『耶穌』釘十字架的強盜被了不會想一想：這個人和我不一樣，我們釘十字架是因為我犯罪，而這個人從來沒有犯過罪，『祂』跟我一起釘十字架好奇怪啊！
- 2) 『耶穌』在那個時代是最有名的一個人，『耶穌』所做的事在整個以色列地都傳遍了，『祭司長』、文士他們都知道『耶穌』所做的。怎麼可能不知道呢？結果這些人都譏諷『祂』。
- 3) 人把屬世界的邏輯當做真理，就一定會反應出來自己的愚昧，被屬世界的道理迷惑的時候，自己居然不知道。
- 4) 就像『猶大』不知道也就罷了，還當自己為此付上代價的時候，居然還是不知道。

※『從這種『自以為是』裡走出來』

- 1) 『耶穌』早就把『祂』的受死復活告訴了『祂』的門徒，『祂』的門徒也有同樣的困惑。
- 2) 所以我們一定要開始從這種『自以為是』裡走出來，人總覺得自己做的是對的，但是後來看結果都不怎麼樣。
- 3) 『耶穌基督』來到這世上是要讓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
- 4) 就外表的形式看，『祂』被釘了十字架，好像是受了咒詛，其實是『祂』擔

負了我們的咒詛，『祂』背負了我們所有的憂患，擔當了我們的痛苦。

5) 『耶穌』為什麼要釘十字架？就是要讓我們的罪，和我們罪的結果，以及我們所有的憂患、病痛都歸在『祂』身上，『祂』要為此付上代價。

6) 但人不知道，還以為自己知道，這不是愚昧嗎？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很多人都困惑。

7) 猶太人、大祭司、『祭司長』這些人，他們不覺得自己有問題，所以『耶穌』被釘了十字架，被下到墳墓裡，又拿石頭把墳墓門關上。

8)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馬太福音 27:62-63】

9) 他們把『耶穌』當誘惑人的，但『耶穌』誘惑誰了呢？

10) 為什麼這些『法利賽人』這麼認定『耶穌』不會從死裡復活，而是恐怕門徒把『祂』的屍體偷去了？

11) 直到今天還有很多傳說，『祂』的屍體是被偷去了。如果『祂』的屍體是被偷去了，『耶穌基督』沒有復活，我們今天靠著『耶穌基督』的名讓很多人得醫治，怎麼可能發生呢？

12) 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查這段【聖經】？我們就是要知道，人被迷惑的時候自己不知道。

13) 人被迷惑的時候，通常都是因為『自以為是』，那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

14) 首先：我們可以做的，只要我們更多去考察一下，就會知道問題在什麼地方。

15) 因為我們裡面的邏輯體系，常常混雜著屬世界和屬肉體的邏輯體系。

※ 『耶穌被釘十字架自己知道嗎？』

1) 『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自己知道嗎？『耶穌』是知道，

2) 『耶穌基督』心裡柔和謙卑，『祂』明白『神』的心意。『祂』知道『神』讓『祂』上十字架，從死裡復活。

3) 這就是『耶穌基督』自己被釘十字架前，三次預言自己從死裡復活，預言自己得勝，因為『祂』知道這是『神』在『祂』身上的計劃。

4) 『耶穌基督』祂』把自己的性命獻給『神』，從死裡復活，成為一個榮耀的身體。

5) 現在接下來的日子，是我們就要竭力去對付自己的『自以為是』。我們要一點一點的從迷惑當中走出來。

4) 【馬太福音 24 章】，主要提到：大災難道來要謹慎，免得入了迷惑；

5) 【馬太福音 25 章】，主要提到：要做一個聰明人；做一個有預備的人，

6) 【馬太福音 26 章】，主要提到：心靈願意，但肉體卻軟弱了。

6) 第二要常常和葡萄樹幹有非常好的連接。

### 【地上的權柄】

※ 『(1) 祭司長的權柄』(v27:4)



- 1) 當『猶大』來見祭司長，要把錢還他時，他回答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v27:4)
- 2) 說明他撇清責任，但他才是出錢陷害『耶穌』的。
- 3) 我們作為權柄時，會撇清責任是屬地的思維。
- 4)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v27:7)
- 5) 埋葬外鄉人因為這些人沒有地，所以表面看來好像他們是做一些公義的事，好像顧念人，但其實他們是謀殺『神』的兒子的人。
- 6) 所以地上的權柄在小的事上看起來好像有愛心，但本質卻不是這樣。

#### ※ 『(2) 『彼拉多』的權柄』(v27:22)

- 1) 除了宗教權柄，政治權柄也不例外
- 2) 「『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v27:22)
- 3) 看起來『彼拉多』蠻隨和的，好像很明理的，只是不聽太太的話，所以他有一個矛盾。
- 4) 「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v27:21)
- 5) 有這樣的一個提出，表面是一個特赦，好像是彰顯恩典、愛心、憐憫，但卻把一位滿有恩典、愛心、憐憫的『耶穌』釘十字架。
- 6) 這些就是屬地的做法，表面看起來是好的，但實際上是很有問題。
- 7) 果不然『彼拉多』又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v27:24)
- 8) 這不正是撇清責任，推卸責任嗎??他以為是沒有罪，但事實上權柄是在他手裡，他要承當罪大的過犯，因為這是他所做的決定。
- 9) 看起來很民主，很聽百姓的話，好像是為百姓做的事，但因著百姓的回應，他讓百姓陷入極大的咒詛，「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v27:25) 因人的話語是有能力的。
- 10) 我們要如何做一個地上的權柄，我們不要只做表面功夫，看起來或聽起來是好的，我們是要真正進入『神』的心意裡。

### 【天上的權柄】

#### ※ 『二、 天上的權柄』(v27:40)

- 1) 『耶穌』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
- 2) 當人說「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v27:40) 『耶穌』也沒有回應。
- 3) 這表明『耶穌』『祂』不需要向人交代。
- 4) 所以屬地的與屬天的是不一樣，屬地是尋求人的認同，尋求人的肯定，但『耶穌』從來都沒有爭辯、解釋什麼，就算人對『祂』的身份質疑，『祂』也沒有任何回應。
- 5) 『耶穌』不用爭辯『祂』是否有罪，因為巡撫本來就知道『祂』沒有罪。
- 6) 『神』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耶穌』做的，是定意跟隨『神』，並遵行『神』所交代『祂』的事情被釘在十字架上。

7) 天上的權柄與地上的不一樣，因為焦點、看重的事都不一樣。一個是看重人的，所以所有決定都圍繞人為主題；另一個卻是「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其他的都不是重點。

\*\*\*\*

## 馬太福音第 27 章 註解

### 【馬太福音 27:1~10】

#### ※ 『猶大上吊而死』

#### 【馬太福音 27:1~2】 商議要治死耶穌

馬太福音 27:1 ①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

馬太福音 27:2 ②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

#### 【馬太福音 27:3~5】 猶大後悔賣耶穌 因為耶穌是無辜的

馬太福音 27:3 ③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馬太福音 27:4 ④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

馬太福音 27:5 ⑤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

#### 【馬太福音 27:6~8】 用血價，買了窯戶的一塊血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馬太福音 27:6 ⑥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

馬太福音 27:7 ⑦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馬太福音 27:8 ⑧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

#### 【馬太福音 27:9~10】 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耶利米書 19:1~13】

馬太福音 27:9 ⑨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馬太福音 27:10 ⑩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 ① 『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V27:1)

#### ※ 『背景註解』

a) 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權力，①除了對擅闖聖殿內院的外邦人之外，②公會並無執行死刑的權柄【約翰福音 18:31】。

【約翰福音 18: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

#### ※ 「到了早晨」

a) 『早晨』：意味著天已亮，足以讓公會正式聚會【路加福音 22:66】。

【路加福音 22:66 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裏、】

b) 「到了早晨」：是指禮拜五的早上。

c) 公會不能在晚上舉行合法的會議，故在早晨特地聚集開會，因此大祭司和長老們就等天亮之後，才正式確定那在非正式會議中通過的，判處『耶穌』死刑的案件【馬太福音 26:56-68】。

【馬太福音 26:56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馬太福音 26:57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馬太福音 26:58 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底怎樣。】

【馬太福音 26:59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馬太福音 26:60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着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馬太福音 26:61 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馬太福音 26: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

【馬太福音 26: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着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馬太福音 26: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馬太福音 26: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馬太福音 26:66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

【馬太福音 26:67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

【馬太福音 26:68 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 ※ 「要治死耶穌」

a) 「要治死耶穌」：表明他們定意要置『耶穌』於死地。

b) 因為當時猶太人受羅馬的統治,沒有權力判處死刑,只好把『耶穌』交給擁有判死刑權的猶太總督『彼拉多』,讓他最後審判『耶穌』。

c) 依照『馬可』的記載,把『耶穌』交給『彼拉多』是全公會(包括祭司長、民間的長老和文士)的決議。

『馬可福音 15:1 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

d) 然而,『馬太』卻僅提及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或許他有意以此代表全公會

#### 『彼拉多推責』水深之處 1/2

1) 「彼拉多」企圖處死「耶穌」的事推卸罪責,是一個可哀的事。

2) 「彼拉多」並不願意如此行事。

3) 「彼拉多」把這件事經猶太人領袖判決後再上訴到『希律』。

4) 然後從『希律』又交回公會,後來又從公會交給群眾,

5) 「彼拉多」後來見群眾那樣和「耶穌」反對,就把「耶穌」鞭打了,「彼拉多」希望他們會對此偏面刑罰認為滿足,可以不至於一直要求把『祂』處死,但「彼拉多」那樣做竟告失敗,到最後他還是沒有決心把「耶穌」處死,終於猶太人領袖他們威脅他要在『該撒』面前告他。

6) 若不是到這地步(似乎使他要失去猶太巡撫的官位),「彼拉多」他也是不肯同意把「耶穌」處死的。

② 『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V27:2)

※ 『背景註解』

a) 「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任期從主後廿六至卅六年。??????

※ 『捆綁解去』

a)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馬太福音 20:18-19】。

【馬太福音 20:18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

【馬太福音 20:19 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

※ 『巡撫彼拉多』

a) 『巡撫』指總督或省長；公會為了達到『治死耶穌』的目的，只好將『祂』解交給巡撫「彼拉多」，讓他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罪並處死刑。

b) 「彼拉多」通常駐鎮在『該撒利亞』，但『逾越節』期間則暫移駐『耶路撒冷』，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騷動或暴亂事件。

c) 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描繪，「彼拉多」是一個個性倔強且冷酷無情的人。

③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V27:3)

※ 『後悔』

a) 「後悔(regret)」：或譯『懊悔』【馬太福音 21:29】，是對自己的行為感到悔悟；

b) 它與【新約】所強調的『悔改』(repent)不同。

c) 『猶大』是絕望的「後悔」，『彼得』是悔改的「痛哭」【馬太福音 26:75】，結局不同，但都應驗了『主耶穌』的預言【馬太福音 26: 24，34】。

【馬太福音 26:75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馬太福音 26:24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馬太福音 26: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d) 當『撒旦』在打交道時，最好的方法是不理他

※ 『悔改』

a) 導致人得救的『悔改』，並不單是對已往行為的「後悔」，最重要的，乃是把整個心思回轉歸向『神』【馬太福音 3:2】。

【馬太福音 3:2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 『跟隨到底，勝過軟弱』(V27:3~4)

【馬太福音 27: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馬太福音 27:4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

- 1) 我們先說『猶大』，他賣了『耶穌』，並選擇上吊結束生命。
- 2) 因為『猶大』後悔了，從前撇下一切跟從的『耶穌』，如今卻為了三十塊錢賣掉他，他難以面對將來，甚至去找『祭司長』也不蒙接納，所以不能面對現實；
- 3) 另一位門徒『彼得』是大哥，也三次不認『主』。
- 3) 『耶穌』的門徒也跟我們一樣是不完全的人，有自己的軟弱，我們能做的就是跟隨到底，不要自己放棄，跟不上沒關係，我們只要努力地跟就可以了。

※ 『內疚可分為兩種』 (V27:3)

【馬太福音 27: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 1) 第一種內疚是悔不當初，因懊悔而導致歸正，痛改前非。
- 2) 第二種內疚是深深自責，無顏見人，羞怯之下自裁。

※ 『神』能預知，但不命定』

- 3) 「神」是能預知，『猶大』的結局，但這不是命定事情要如何發生。
- 4) 事情怎樣發生是由人運用自由選擇的意志來決定，所以人最終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

4) 「神」要的是前面的第一種內疚是『悔不當初，因懊悔而導致歸正，痛改前非在神面前。不只是後悔而是要悔改在神面前並尋求寬恕。』

5) 【哥林多後書 7:10】說：「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哥林多後書 7:10 因為依着 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④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罷。』 (V27:4)

※ 「無辜」

a) 「無辜」：意即『無罪』或『不知罪』【哥林多後書 5:21】。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 神的義】

b) 無辜之人的血是【舊約】慣用的表達法，出現在【耶利米書 19:4】裡。

【耶利米書 19:4 因為他們和他們列祖、並猶大君王離棄我、將這地方看為平常、在這裏向素不認識的別神燒香、又使這地方滿了無辜人的血。】

※ 『是有罪了』

a) 表面看，是『主耶穌』被定了罪；實際上，是賣『主』的『猶大』和猶太人的首領們被「神」定罪，他們的良心一同見證，『主耶穌』乃是『無辜之人』，而他們自己是『有罪的』，卻又不願承當罪的後果，所以都不肯接受『那三十塊錢』【馬太福音 27:3】，就是那出賣『主』的代價【馬太福音 26:15】。

【馬太福音 27: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馬太福音 26:15 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b) 大祭司的責任是替人祈求『神』的赦免的 但當『猶大』來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大祭司他們卻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

c) 『猶大』見證：『耶穌』在罪上是無份的。『猶大』承認：自己出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

d) 加略人猶大自殺的事件表明，猶大雖然未能真正悔改，但他最終還是承認了『耶穌』的清白，這一承認本身意味深遠。

⑤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V27:5)

※ 「把銀錢丟在殿裡」

a) 「把銀錢丟在殿裡」應驗了【撒迦利亞書 11:13】。

【撒迦利亞書 11:13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客商。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客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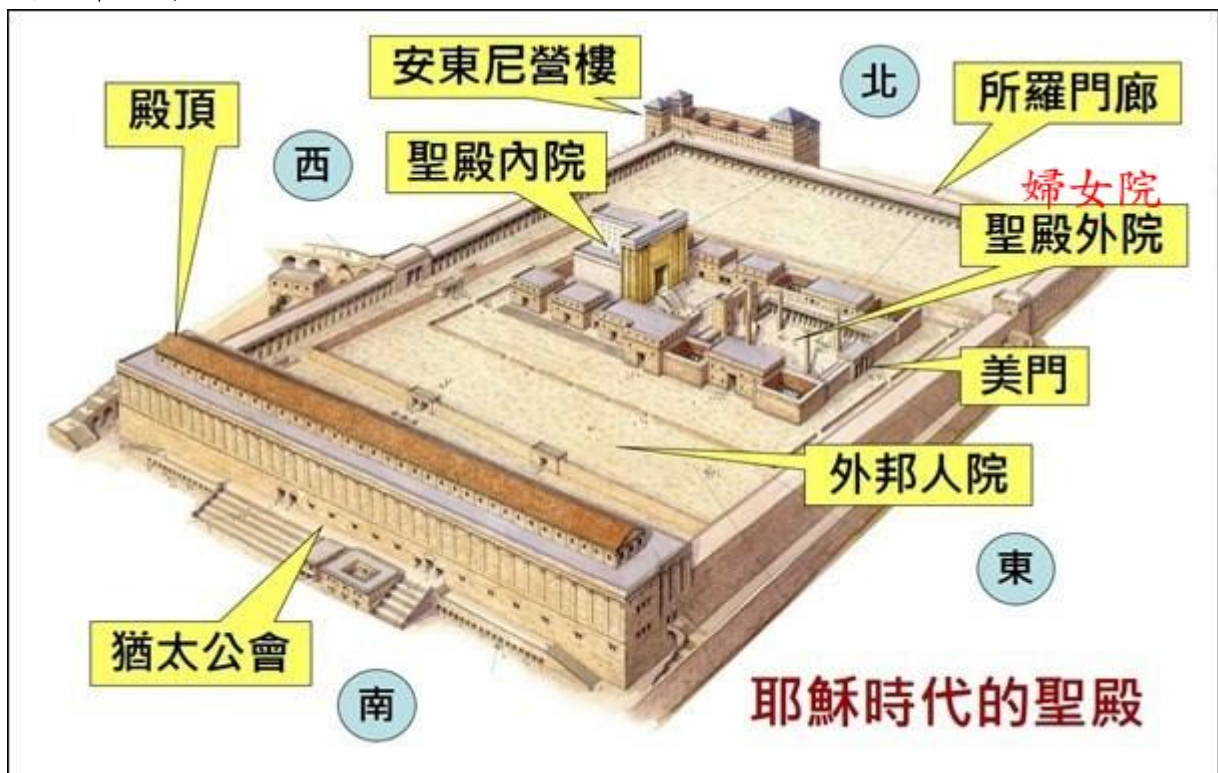
b) 『馬太』用來說明聖殿的字，不是普通用的 hieron，而是聖殿本身的用字 naos。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區別。

【馬太福音 27: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3485 陽性名詞 聖殿 naos {nah-os'}>裏、出去吊死了。】

c) 聖殿有一層一層的院子，彼此相通。

d) 『猶大』極端失望地來到外邦人的院子，他經過婦女院再經過以色列院，就再也無法前進，因為他已經到了祭司的院子與聖殿本身的盡端。

e) 『猶大』在那裏叫他們把錢收回去；他們不肯，他就把錢扔給了他們，走出去吊死了。



※ 『出去吊死了』：

- a)倘若加略人猶大認識到『耶穌』無罪，並且領悟到他就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那麼他必定在『神』面前懺悔，而不會出去自己吊死。
- b)『吊死』是吊在半空中，上構不著天，下構不著地，天和地兩頭皆空。
- c)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吊在半空中的基督徒。
- d)凡在『主』之外另有追求的基督徒，結果不但是屬天的落空，連屬地的也是得不著。

#### ※『賣主猶大怎樣死的？』

- 1)按【馬太福音 27:5】記說，他是「吊死的」，  
【馬太福音 27: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
- 2)但照【使徒行傳 1:18】記載，「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撲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而死的，  
【使徒行傳 1:18 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
- 3)這兩處經文記說雖然不同，但很切合實際的情形，『猶大』先用一條繩，一端纏著自己的頸項，一端緊系樹枝；然後，『猶大』從樹上跳下來。這樣，就結束了他的生命。
- 4)我們從【使徒行傳 1:18】看來，猶大上吊的那棵樹，長在懸崖邊，系著『猶大』屍身的那段枝幹是早已枯謝了的。
- 5)由於已枯的枝幹掛著一個成年人的屍身，突然有一場暴雨雷電，天上烏雲密布，遍地都黑暗了【馬太福音 27:45】。  
【馬太福音 27:45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 6)從【馬太福音 27:51】顯示出，此同時地震，又加上大風一吹，甚至聖殿裡的幔子都裂開了，那枯乾的枝幹承受不起屍體的重量，便掉入深谷。  
【馬太福音 27:51 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 7)也就是這兩處的記載並沒有矛盾，反倒相配合。『猶大』是吊死的，傳說他吊在『耶路撒冷』城外南面的一棵橄欖樹上，可能與『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同時。

#### ※『加略人猶大自殺的事件,』

- 1)四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 27:5】此處記錄了加略人猶大自殺的事件  
【馬太福音 27: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
- 2)除此之外就是【使徒行傳 1:16-19】略微記錄了相關的事件【使徒行傳 1:16-19】。  
【使徒行傳 1:16 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  
【使徒行傳 1:17 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  
【使徒行傳 1:18 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  
【使徒行傳 1:19 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着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

3) 但這兩段記錄之間尚存在一些差異, 即:

- ① 買田的人【馬太福音 27:6-8】(他們); 【使徒行傳 1:18】(這人);  
【馬太福音 27:6 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  
【馬太福音 27:7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馬太福音 27:8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  
【使徒行傳 1:18 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

- ② 血田的由來【馬太福音 27:6-8】; 【使徒行傳 1:19】。  
【使徒行傳 1:19 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着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  
【馬太福音 27:6 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  
【馬太福音 27:7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馬太福音 27:8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

- 4) 這可能是因為【馬太福音】與【使徒行傳】的作者看問題的角度不同,  
5) 【馬太福音】從『耶穌』如何成就【舊約】預言的角度記錄了『耶穌』的受死, 以及相關的重大事件。  
6) 加略人猶大自殺的事件表明, 猶大雖然未能真正悔改, 但他最終還是承認了『耶穌』的清白, 這一承認本身意味深遠。

⑥ 『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V27:6)

※ 「這是血價」

a) 『血價』就是出賣『耶穌』, 流『無辜之人的血』的代價。例如故人行兇

※ 「不可放在庫裡」

- a) 『庫房』指聖殿裏存放供獻給「神」的金錢和禮物的箱櫃或處所;  
b) 祭司長心裏明白這種錢不能討「神」的喜歡, 所以不願收到殿的庫房裡, 供服事敬拜「神」之用。  
c) 這裡的「庫」原文是指殿中的金庫, 專收放以色列人獻給『神』的錢物, 全【新約】就用過這一次。

⑦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V27:7)

※ 「窯戶的一塊田」

- a) 「窯戶的一塊田」在欣嫩子谷, 是產陶土的地方。  
b) 『神』的百姓以色列人原在『神』的手中如同泥在窯匠的手中一樣【耶利米書 18:6】, 但因他們頑梗作惡, 『神』要激動他們的仇敵來滅掉他們, 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 以致無處葬埋屍首【耶利米書 19:11】。

【耶利米書 18:6 耶和華說、以色列家阿、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麼、以色列家阿、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

【耶利米書 19:11 對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以致不能再囫圇、並且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

c) 但因著『神』的憐憫, 『神』將與他們另立【新約】【耶利米書 31:31~34】, 就吩咐『耶利米』去贖回他的堂兄弟原已落入仇敵『迦勒底人』手中的那塊



地【耶利米書 32:6~15】，藉此行動預言被擄之人將要歸回，以色列國將要復興【耶利米書 32:36~44】。

【耶利米書 31:31~34】

【耶利米書 31: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耶利米書 31:32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31: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書 31: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32:6~15】

【耶利米書 32:6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耶利米書 32:7 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必來見你、說、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來、因你買這地、是合乎贖回之理。】

【耶利米書 32:8 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果然照耶和華的話、來到護衛兵的院內、對我說、我在便雅憫境內、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來、因你買來是合乎承受之理、是你當贖的、你為自己買來罷、我耶利米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

【耶利米書 32:9 我便向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給他。

【耶利米書 32:10 我在契上畫押、將契封緘、又請見證人來、並用天平將銀子平給他。】

【耶利米書 32:11 我便將照例按規所立的買契、就是封緘的那一張、和敞着的那一張、】

【耶利米書 32:12 當着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和畫押作見證的人、並坐在護衛兵院內的一切猶大人眼前、交給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巴錄、】

【耶利米書 32:13 當着他們眾人眼前、我囑咐巴錄說、】

【耶利米書 32:1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要將這封緘的、和敞着的兩張契、放在瓦器裏、可以存留多日。】

【耶利米書 32:15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

【耶利米書 32:36~44】

【耶利米書 32:36 現在論到這城、就是你們所說已經因刀劍、飢荒、瘟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的、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

【耶利米書 32:37 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日後我必從那裏將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

【耶利米書 32:38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 神。】

【耶利米書 32:39 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福樂。】

【耶利米書 32:40 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必隨着他們施恩、並不離開他們、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

【耶利米書 32:41 我必歡喜施恩與他們、要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將他們栽於此地。】

【耶利米書 32:42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禍臨到這百姓、我也要照

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

【耶利米書 32:43 你們說、這地是荒涼、無人民、無牲畜、是交付迦勒底人手之地、日後在這境內、必有人置買田地。】

【耶利米書 32:44 在便雅憫地、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猶大的城邑、山地的城邑、高原的城邑、並南地的城邑、人必用銀子買田地、在契上畫押、將契封緘、請出見證人、因為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

※ 『為要埋葬外鄉人』

- a) 連『主』被賣的『血價』，也是為著恩待別人的——買塊田地作安葬那些流離孤苦的「外鄉人」；
- b) 『祂』的一切都是為著我們。
- c) 窯戶的田地原是為著供應陶土以製作有用的器皿，但若偏離正途，只好改作埋葬屍骨之用；
- d) 『猶大』本該是『主』貴重器皿的材料，如今卻因貪愛錢財，竟遭致永遠的死亡。
- e) 這班假冒為善的宗教家在陰謀策劃，用錢收買，陷害『耶穌』上，犯下了最黑暗的大罪之時，竟然還裝腔作勢，大家商議，要怎樣處理這筆血價錢。

⑧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 (V27:8)

※ 「血田」

- a) 「血田」的得名，因為是用出賣『耶穌』的『血價』買來的；
- b) 另有人認為是因猶大肚腹崩裂，血濺該處【使徒行傳 1:18~19】而得名。  
【使徒行傳 1:18 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  
【使徒行傳 1:19 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着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
- c) 「血田」：的屬靈意義是說，「主耶穌」原是那無罪的，卻為我們罪人成為罪【哥林多後書 5:21】，流血捨命，付出生命的代價，使我們這些外邦人（『外鄉人』原文的意思），得以與『祂』同死、同埋葬，並且一同復活成了那窯匠手中貴重的器皿【羅馬書 9:21】。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的、〔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 神的義。】  
【羅馬書 9:2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
- d) 誰知這班宗教家反而弄巧成拙，他們竭力要掩飾自己的罪惡，要稱那塊田為埋葬外鄉人之地，不提血字。然而百姓卻叫那塊田作「血田」，直到今日，仍紀念著他們的惡行。

⑨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V27:9)

⑩ 『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主所吩咐我的。』 (V27:10)

※ 「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

- a) 買田這件事是「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

b) 可是有人卻說是記在【撒迦利亞書 11:12~13】的話。

c) 但我們把聖經仔細讀過，發現『撒迦利亞』只是說到『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

【撒迦利亞書 11:13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

d)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並沒有提到買田的事。

※ 『先知耶利米』

a) 【馬太福音 27:9~10】所引先知的話源出【撒迦利亞書 11:13】，為何【馬太福音】認定是出自『先知耶利米』，其理由有二：

【馬太福音 27:9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馬太福音 27:10 買了?戶的一塊田、這是照?主所吩咐我的。】

【撒迦利亞書 11:13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

理由 1). 古時猶太人將【舊約】分成三部，第三部係先知書，其編排次序以【耶利米書】為首，故往往以【耶利米書】作為先知書的代表。

理由 2). 先知『耶利米』本人也曾探訪過窯匠【耶利米書 18:2~4】，又曾買過一塊田地【耶利米書 32:6~15】；

【耶利米書 18:2 你起來、下到窯匠的家裏去、我在那裏要使你聽我的話。】

【耶利米書 18:3 我就下到窯匠的家裏去、正遇他轉輪做器皿。】

【耶利米書 18:4 窯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做壞了、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

【耶利米書 32:6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耶利米書 32:7 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必來見你、說、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來、因你買這地、是合乎贖回之理。】

【耶利米書 32:8 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果然照耶和華的話、來到護衛兵的院內、對我說、我在便雅憫境內、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來、因你買來是合乎承受之理、是你當贖的、你為自己買來罷、我耶利米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

【耶利米書 32:9 我便向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給他。】

【耶利米書 32:10 我在契上畫押、將契封緘、又請見證人來、並用天平將銀子平給他。】

【耶利米書 32:11 我便將照例按規所立的買契、就是封緘的那一張、和做着的那一張、】

【耶利米書 32:12 當着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和畫押作見證的人、並坐在護衛兵院內的一切猶大人眼前、交給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巴錄、】

【耶利米書 32:13 當着他們眾人眼前、我囑咐巴錄說、】

【耶利米書 32:1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要將這封緘的、和做着的兩張契、放在瓦器裏、可以存留多日。】

【耶利米書 32:15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

※ 『為什麼【馬太福音】將『撒迦利亞』所說的預言指為出自『耶利米』?』

【馬太福音 27:9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 1) 頗值得我們留意的是，這預言大部分的確來自【撒迦利亞書 11:12~13】，  
【撒迦利亞書 11:12 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  
【撒迦利亞書 11:13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
- 2) 【撒迦利亞書】的預言，與『馬太』所引述的有顯著分別。
- 3) 先知書所記的，是先知付出三十塊錢；
- 4) 而【馬太福音】的重點卻是向窯戶買一塊地。
- 5) 【撒迦利亞書】絕口不提買地的事；事實上，甚至沒有與田地有關的字句。
- 6) 但當我們翻閱【耶利米書 32:6~9】，就看見先知在『亞拿突』買了一塊地。

【耶利米書 32:6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耶利米書 32:7 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必來見你、說、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來、因你買這地、是合乎贖回之理。】

【耶利米書 32:8 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果然照耶和華的話、來到護衛兵的院內、對我說、我在便雅憫境內、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來、因你買來是合乎承受之理、是你當贖的、你為自己買來罷。我耶利米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

【耶利米書 32:9 我便向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給他。】

- 5) 由上述多段經文看來，『撒迦利亞』【撒迦利亞書 11:13】將價銀拋給窯匠，是遙指『耶利米』的象徵性行動。  
【撒迦利亞書 11:13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
- 6) 只有『耶利米』提及窯戶的田，這正是『馬太』所援引的經文重點所在，因此，『馬太』是將『撒迦利亞』和『耶利米』的預言總括在一起。
- 7) 另一方面，若將兩位先知比較，『耶利米』是較為人熟悉的一位；因此，『馬太』就將這段預言歸入『耶利米』名下。

#### ※ 『先知『耶利米』行動的屬靈意義』

- 1) 【撒迦利亞書】是「神」感動人所寫的【提摩太後書 3:16】，  
【提摩太後書 3:16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 2) 聖靈感動『馬太』提起先知『耶利米』，必有『祂』的用意。
- 3) 『撒迦利亞』所說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三十塊錢，丟給窯戶一事，與『耶利米』的豫言有關：

#### 第 1.

- a) 「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原在「神」的手中，如同泥在窯匠的手中一樣【耶利米書 18:6】，

【耶利米書 18:6 耶和華說、以色列家阿、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麼、以色列家阿、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

b) 但因他們頑梗作惡，「神」要激動他們的仇敵來滅掉他們，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以致無處葬埋屍首【耶利米書 19:11】。

【耶利米書 19:11 對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以致不能再匭圖、並且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

## 第 2.

a) 但因著「神」的憐憫，「神」將與他們另立【新約】【耶利米書 31:31~34】，

【耶利米書 31:31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耶利米書 31:32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書 31: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書 31: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b) 就吩咐『耶利米』去贖回他的堂兄弟原已落如仇敵迦勒底人手中的『那塊地』，藉此行動豫言被擄之人將要歸回，以色列國將要復興【耶利米書 32:6~15】，【耶利米書 32:36~44】。

【耶利米書 32:6~15】

【耶利米書 32:6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耶利米書 32:7 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必來見你、說、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來、因你買這地、是合乎贖回之理。】

【耶利米書 32:8 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果然照耶和華的話、來到護衛兵的院內、對我說、我在便雅憫境內、亞拿突的那塊地、求你買來、因你買來是合乎承受之理、是你當贖的、你爲自己買來罷、我耶利米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

【耶利米書 32:9 我便向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平了十七舍客勒銀子給他。】

【耶利米書 32:10 我在契上畫押、將契封緘、又請見證人來、並用天平將銀子平給他。】

【耶利米書 32:11 我便將照例按規所立的買契、就是封緘的那一張、和做着的那一張、】

【耶利米書 32:12 當着我叔叔的兒子哈拿篋、和畫押作見證的人、並坐在護衛兵院內的一切猶大人眼前、交給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巴錄、】

【耶利米書 32:13 當着他們眾人眼前、我囑咐巴錄說、】

【耶利米書 32:1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要將這封緘的、和做着的兩張契、放在瓦器裏、可以存留多日、】

【耶利米書 32:15 因爲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

### 【耶利米書 32:36~44】

【耶利米書 32:36 現在論到這城、就是你們所說已經因刀劍、飢荒、瘟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

【耶利米書 32:37 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日後我必從那裏將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

【耶利米書 32:38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耶利米書 32:39 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福樂。】

【耶利米書 32:40 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必隨着他們施恩、並不離開他們、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

【耶利米書 32:41 我必歡喜施恩與他們、要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將他們栽於此地。】

【耶利米書 32:42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禍臨到這百姓、我也要照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

【耶利米書 32:43 你們說、這地是荒涼、無人民、無牲畜、是交付迦勒底人手之地、日後在這境內、必有人置買田地。】

【耶利米書 32:44 在便雅憫地、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猶大的城邑、山地的城邑、高原的城邑、並南地的城邑、人必用銀子買田地、在契上畫押、將契封緘、請出見證人、因為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這是耶和華說的。】

### 第 3.

a) 今天以色列人雖有幾分硬心，但將來都要得救【羅馬書 11:25~26】。

【羅馬書 11: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羅馬書 11: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 【馬太福音 27:11~31】

※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比拉多釋放巴拉巴、把耶穌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11】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受審

馬太福音 27:11 ①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馬太福音 27:12~14】耶穌都不回答

馬太福音 27:12 ②他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

馬太福音 27:13 ③彼拉多就對他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

馬太福音 27:14 ④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希奇。

【馬太福音 27:15~18】巡撫按常例釋放囚犯叫巴拉巴

馬太福音 27:15 ⑤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馬太福音 27:16 ⑥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

馬太福音 27:17 ⑦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

馬太福音 27:18 ⑧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纔把他解了來。

【馬太福音 27:19】巡撫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

馬太福音 27:19 ⑨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

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

【馬太福音 27:20~26】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馬太福音 27:20 ㉑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馬太福音 27:21 ㉒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

馬太福音 27:22 ㉓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7~31】 羞辱耶穌、並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3 ㉔巡撫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4 ㉕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馬太福音 27:25 ㉖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馬太福音 27:26 ㉗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27 ㉘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裏。

馬太福音 27:28 ㉙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馬太福音 27:29 ㉚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

馬太福音 27:30 ㉛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

馬太福音 27:31 ㉜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① 『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V27:11)

※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a) 猶太公會是以『耶穌』要做王的罪名誣陷『祂』。

b) 「彼拉多」是羅馬的巡撫，只要不牽涉到羅馬的政權，通常是不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因此公會並未以宗教的罪名【馬太福音 26:59~66】來向「彼拉多」控告『耶穌』，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

【馬太福音 26:59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馬太福音 26:60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着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馬太福音 26:61 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馬太福音 26: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

【馬太福音 26: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着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 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馬太福音 26: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

【馬太福音 26: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馬太福音 26:66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

c) 『耶穌』若自命為猶太人的王，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故「彼拉多」有此一問。

d)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主耶穌』如果承認是「猶太人的王」，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

※ 「耶穌說，你說的是」

a) 「耶穌」雖承認『祂』是王，但『祂』也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約翰福音 18:33~38】。

【約翰福音 18:33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約翰福音 18: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

【約翰福音 18:35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

【約翰福音 18: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約翰福音 18:37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爲此而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約翰福音 18:38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

b) 『耶穌』在猶太人的公會受審的時候，他們是以他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而來定他的罪。可是當他們要利用羅馬政權的力量治死『耶穌』的時候，就又想辦法尋找假見證，用另外的罪名來控告他。

【路加福音 23:1 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

【路加福音 23:2 就告他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c) 當『耶穌』站在巡撫面前的時候，『彼拉多』由於先聽了他們的誣告，以爲這個王的問題，是指著『耶穌』要作當時猶太人的王，這是政治問題，所以他才會先問：「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說：「你說的是。」

② 『他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V27:12)

※ 『甚麼都不回答』

a) 『主耶穌』到地上來，是特爲真理作見證的，所以當那些人誣告、陷害他的時候，他一言不答。

b) 可是當大祭司問『祂』，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的時候，那關係到『祂』是什麼了，『祂』回答說，「你說的是」。

c) 當『彼拉多』問『祂』，你是猶太人的王嗎？這關係到『祂』作什麼了，『祂』回答說，「你說的是」。

d) 『耶穌』在這兩次受審中，『祂』只爲真理作見證，回答了這兩個問題：

I) 『祂』是什麼和

II) 『祂』作什麼。

e) 至於別的問題什麼都不回答。

③ 『彼拉多就對他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V27:13)

※ 「這麼多的事」

a) 『彼拉多』所說的「這麼多的事」，就是指那些人控告『耶穌』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等等的事。



【路加福音 23:1 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

【路加福音 23:2 就告他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④ 『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希奇。』(V27:14)

※ 『耶穌仍不回答』

a) 『耶穌』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這是『主』所給我們的榜樣。

b) 『彼拉多』曾兩次審問過『耶穌』(V27:11-14) (V27:15-26)，惟有【路加福音 23:8-12】記錄了兩次審問之間希律審問耶穌的事件。

【路加福音 23:8 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久已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

【路加福音 23:9 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

【路加福音 23:10 祭司長和文士、都站着極力的告他。】

【路加福音 23:11 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

【路加福音 23:12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c) 『主耶穌』的沉默【以賽亞書 53:7】使巡撫不知如何判決，因為【使徒行傳 25:16】說「無論什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使徒行傳 25:16 我對他們說、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

d) 因為巡撫在【約翰福音 18:36】知道『耶穌』並沒有叛變的企圖 他也看出這些宗教領袖因為忌妒『耶穌』才謀害他的

【約翰福音 18: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e) 『耶穌』對這麼多無中生有、捏造事實來陷害他的假見證，他全都聽見了，可是他仍不回答。除了為真理作見證以外，他不肯表白自己，所以『耶穌』連一句話也不說。這對巡撫來說，完全出乎意料。

⑤ 『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V27:15)

※ 『釋放一個囚犯』

a) 今天我們得以被「釋放」，乃因『主』為我們被釘十字架。

⑥ 『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V27:16)

※ 「巴拉巴」

a) 「巴拉巴」是『拉巴』的兒子。

b) 「巴拉巴」：是當時作亂的殺人犯【馬可福音 15:7】。他才是叛亂的人【馬可福音 15:7 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

c) 「巴拉巴」原文是「耶穌巴拉巴」，和『主耶穌』同名，是當時作亂的殺人犯【馬可福音 15:7】。

【馬可福音 15:7 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

d) 所以許多【聖經】抄本有意將「耶穌」去掉了。

⑦ 『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V27:17)

※ 『要我釋放那一個』

a) 「彼拉多」明知『耶穌』沒有罪(V27:18)，還問這樣的問題，顯明「彼拉多」的不義。

【馬太福音 27:18 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纔把他解了來。】

⑧ 『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纔把他解了來。』(V27:18)

※ 「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

a) 這是宗教上的嫉妒，公會的領袖們深感『耶穌』的言行威脅到他們權勢。

b) 宗教徒最大的特徵乃是『嫉妒』，因著嫉妒，就有了分爭【哥林多前書 3:3】，

【哥林多前書 3:3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着世人的樣子行麼。】

c) 因此可以說嫉妒乃是分門結黨的根源【哥林多後書 12:20】。

【哥林多後書 12:20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分爭、嫉妒、惱怒、結黨、毀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

※ 『彼拉多的罪』

1) 若人因無知而犯罪，那麼受責備只是犯罪行為；

2) 但若是明知故犯，受責備的不僅是犯罪行為，連違背良心的罪也要受責備。

3) 「彼拉多」明知猶太人是因為嫉妒才告『耶穌』，卻仍把『耶穌』交給兵丁釘十字架的「彼拉多」之罪才是不可原諒的。

i). 明知『耶穌』是無罪的，猶太人是因為嫉妒才起訴他(V27:18)；

【馬太福音 27:18 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纔把他解了來。】

ii). 雖然他的妻子曾勸告他該怎樣正確對待『耶穌』(V27:19)；

【馬太福音 27:19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

iii). 但為了保住自己的權益而屈服於愚昧的群眾的壓力(V27:24)；

【馬太福音 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iv). 最終將『耶穌』判處死刑。

※ 『拿起權柄，作對決定』(V27:18)

【馬太福音 27:18 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纔把他解了來。】

1) 經文中，『耶穌』好像被定罪，然而『神』沒有要『耶穌』死在『彼拉多』的手裡。

- 2) 『耶穌』雖在巡撫的手裡被定罪，但『神』在巡撫『彼拉多』審判『耶穌』前，藉『彼拉多』的妻子做異夢作為警告。
- 3) 無奈『彼拉多』選擇討好百姓，卻不聽妻子的話，隨從民意釋放『巴拉巴』。
- 4) 『彼拉多』看起來很隨和，其實心裡是剛硬的，因為他要得著人民的認同，保住政治的地位。
- 5) 『祭司長』說：『『猶大』賣無辜人的血是有罪的，並叫他自己承當罷』，按常理他應該稱讚『猶大』的行動，而且是有功勞的。
- 6) 很顯然是『祭司長』心裡有鬼，一方面拿錢出來買『耶穌』，判他有罪，另一方面卻說與自己無關，賣『耶穌』的錢也不肯收回。
- 7) 所以我們在做決定時，要看重『神』多於人、不嫉妒、不追求，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否則位置越高，犯的錯誤越大。
- 8) 『彼拉多』雖知道『法利賽人』是因為嫉妒才要殺『耶穌』，但『彼拉多』為了討人喜悅，就做出這錯誤的決定。
- 9) 同樣的『祭司長』對『猶大』的回答和處理三十塊錢的事情也是錯亂的，『祭司長』不敢承擔責任。

⑨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V27:19)

※ 「這義人的事」

a) 「這義人的事」：『義人』指無辜的人。

※ 「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

a) 『在夢中』通常都與天使有關【馬太福音 1:20】；【馬太福音 2:12~13】，【馬太福音 2:19】；

【馬太福音 1: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馬太福音 2:12 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馬太福音 2:13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着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

【馬太福音 2:19 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

b) 當地上的政權在審訊「主耶穌」時(「正坐堂的時候」)，天上的使者就為『他』作見證，見證『他』乃是『義人』，『他』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得前書 3:18】。

【彼得前書 3: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按着肉體說他被治死。按着靈性說他復活了。】

c) 連一個異教婦女都聽到了『神』的聲音，猶太宗教領袖們反而聽不到。

d) 妻子的意思是：你千萬不要干涉這義人的事，你與這義人毫不相干

⑩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V27:20)

※ 「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a) 『耶穌』若不除滅，『巴拉巴』就不得釋放；

- b) 感謝「神」，因著「主耶穌」為我們被除滅，我們這些罪人(巴拉巴)才得以被釋放。
- c) 當時上『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成千上萬，這些「眾人」不一定是『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時歡迎『祂』的那些人。
- d) 公會領袖們「恐怕民間生亂」【馬太福音 26:5】，一定會安排站在他們一邊的「眾人」來到巡撫門口支持他們的訴訟。

【馬太福音 26:5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V27:21)

㊦『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V27:22)

※『背景註解』

※「釘十字架」1/1

- a) 「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對強盜、殺人放火、叛國等罪大惡極的囚犯施此刑罰。又，羅馬的公民不受此刑。

※『釘十字架』1/2

- a) 釘十字架的酷刑，在羅馬帝國歷史上，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期，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民數記 21:8~9】【申命記 21:23】；~~徒十三 29；加三 13~~。

【申命記 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

【民數記 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

【民數記 21: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 b) 羅馬罪犯通常都是光著身子拉出去釘十字架的，這裡讓『主耶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是羅馬巡撫對猶太人傳統的讓步。

※『十字架刑罰』1/3

- e) 猶太作家克勞斯尼爾(Klausner)對於十字架刑罰如此寫道：「十字架的苦刑，是人發明來報服他同類最可怕，最殘酷的死刑。」它發源於『波斯』。

- f) 由於他們認為地是供祀奧馬茲德神(Ormauzd)的，所以要把囚犯舉起來，免得污穢了原是『神』財產的地。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

- a) 「彼拉多」一再的稱呼主是『那稱為基督的耶穌』(V27:17)，表明『祂』是為此而受死的。

- b) 「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對強盜、殺人放火、叛國等罪大惡極的囚犯施此刑罰，羅馬的公民不受此刑。

- c) 『彼拉多』說「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為了與「耶穌巴拉巴」(V27:16~17)區分開來。

【馬太福音 27:16 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

【馬太福音 27:17 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

### 【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 【希伯來書 6:4-9】

希伯來書 6: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

希伯來書 6:5 並嘗過 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希伯來書 6:6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希伯來書 6:7 就如一塊田地、喫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 神得福、

希伯來書 6:8 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希伯來書 6:9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

#### ※ 『根本就還沒有得救』

1) 作者提到『希伯來』信徒雖然信『主』已有一些年日，但屬靈生命卻仍舊非常的幼稚。這是由於他們一直停留在基督道理的開端，沒有更深入的追求『主』。

2) 作者在『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接著下來的這段經文繼續說明，他們之所以在信『主』這麼久後還對屬靈的事情不能了解，可能還隱藏了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

- a) 那就是①根本就還沒有得救、
- b) 他們②根本就沒有基督的生命、
- c) ③因此他們就自然無法了解屬靈的事了！

#### ※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1) 因為得救的信徒絕對不可能再『離棄道理』或『從新懊悔』。

2) 凡是信『主』的人都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我們是不可能再離棄真道或失去救恩的。

3) 我們在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面前認罪悔改也是一次過的事，是不須要再重複，也是不可能再從新懊悔的。

#### ※ 『表明已經拒絕了『主』』

1) 我們從『耶穌』被釘死的這件事就能明白以上經文的意思。

2) 『主』在猶太全地行了許多『神跡』：①醫病、②趕鬼、③好幾次以『神跡』喂飽數千人。

3) 『主』行『神跡』數量之多已足夠證明他就是基督，無人可以置疑。

4) 不但如此，『主』也把【舊約】律法的真義與『神』的屬性完全表彰出來，甚至連以色列的官和律法的教師都來詢問他。

5) 這些猶太地的居民都是已經①蒙了『主』的光照，②嘗過天恩滋味，③明白來世權能的人。

6) 『神』額外施恩給這些猶太人，讓他們享盡了一切屬天的福分，然爾他們

有回應『神』，接受『耶穌』做救主嗎？

※『還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

1) 非但沒有，他們還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

2) 這表明他們已經拒絕了『主』。

3) 希伯來信徒在①跟隨了『主』這許多年後，②想必也都已經蒙了光照，③明白天堂地獄的真實，④親身體驗了聖靈在他們當中行的大能。

4) 若他們在嘗盡這一切天恩的滋味後到今天依然還沒有歸向『主』，那麼恐怕他們以後是再也不會信『主』了！

5) 因為他們就好比那些把『耶穌』釘死的猶太人，雖然『神』賜給他們諸般的恩典讓他們可以明白『耶穌』是基督，但他們還是昧着良心把他拒絕了。

6) ①這並不是出於無知，②乃是明知故犯。

7) 希伯來的信徒也是一樣，在數十年的基督徒生活中應該已對救恩真理了如指掌，但如果直到今日他們都還沒有信主，那就再也不是出於無知，而是明知故犯了！

8) 他們明明知道『耶穌』就是基督，卻沒有把當得的榮耀歸給祂，拒絕接受祂做救主，明明的羞辱祂。

9) 『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的意思是『再一次拒絕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再一次拒絕相信耶穌是基督，再一次拒絕接受耶穌做救主』。

10) 『重釘』是『再一次』的意思，猶太人已經拒絕了『主』一次，現在希伯來信徒再多一次拒絕『主』。

⑬『巡撫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說、把他釘十字架。』(V27:23)

※「祂作了甚麼惡事呢？」

a) 巡撫在審訊將近終結時提出這樣的問話，等於表明他無法審問出『耶穌』的罪，承認了『祂』的清白無罪，證明『祂』是『無辜之人』

⑭『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V27:24)

※「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

a) 『洗手』乃為表明他與流『耶穌』的血無關；以洗手表清白原屬猶太人的宗教儀式【申命記 21:6~7】，而非羅馬人的習俗。

【申命記 21:6 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

【申命記 21:7 禱告〔原文作回答〕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

b) 『彼拉多』領教過這些宗教家的狠毒、狡猾，他知道：若釋放了『耶穌』，他們就會向羅馬『該撒』告他對『該撒』不忠。為了個人的切身利益，就出現了良心的妥協。

c) 賣『耶穌』的猶大回來退錢的時候，曾經對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

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承認『耶穌』是無辜的。

d) 現在『彼拉多』當眾洗手的時候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他承認『耶穌』是義人。

### ※ 『彼拉多造成猶太人不喜歡他的原因』

- 1) 『彼拉多』是『主』後廿六至卅七年之間作猶大的巡撫????????????，是委派的，他是直接向羅馬皇帝負責；而不是向羅馬的議會負責。
- 2) 他在任十年，最後奉召離職。
- 3) 當他來到猶大的時候，發現有許多困難，而且多半是由他自己所這成的。
- 4) 他的大難處是由於他對猶太人毫不同情，且輕視他們所奉行的原則。
- 5) 羅馬人深知猶太人對宗教的狂熱，以及猶太人不可動搖的信仰特徵，他們十分有智慧地用溫和的手腕對付猶太人，『彼拉多』卻狂傲使用武力。
- 6) 他一開始接任就有了困難。羅馬的總部設於『該撒利亞』。
- 7) 羅馬的標誌並不是一面國旗，而是在旗桿頂裝著羅馬的鷹，或在位皇帝的像。
- 8) 以往的幾位省長，在進入耶路撒冷城巡視前，首先移掉旗桿上的鷹與像，免得觸犯了猶太人恨惡偶像的禁忌。
- 9) 『彼拉多』卻不肯這樣做，結果遭受堅決的反抗，他們頑強的不妥協使『彼拉多』最後也不得不被逼讓步，因為根本不可能把全國的人民一齊逮捕或殺害。
- 10) 後來，『彼拉多』決定耶路撒冷需要改善水的供應，因此建造了一條水道，這本來是智慧的決定，但是他從聖殿的銀庫拿錢來付款。
- 11) 他賦性缺乏憐憫，殘忍，且以兇暴聞名，如同他那時候的羅馬皇帝一樣，他很喜歡觀看人受酷刑痛苦和被殺藉以取樂，有一次他把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他們的祭物中【路加福音 13:1】。

【路加福音 13:1 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

### ※ 『彼拉多用水洗手』(V27:24)

【馬太福音 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

- 1) 「耶穌」用水替門徒洗腳，是彼此相愛、互相服事的表現。
- 2) 兩者都是一盆水，一盆自己洗手，另一盆替人洗腳，意義相差十分遠。
- 3) 『彼拉多』的夫人並非好心想救「耶穌」，而是只勸阻丈夫不要傷害一個無辜的人 (V27:19)。

【馬太福音 27:19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爲他受了許多的苦。】

- 3) 而『彼拉多』沒有原則，違反公理，為怕群眾騷亂，就判「耶穌」死刑。他為了清白，就公開用水洗手，表明與他無關，目的是保護自己，推卸責任，是自私的行為。

1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V27:25)

### ※「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a) 這只是在場「眾人」無知妄言，而不是『神』對猶太人世代代的咒詛。

【以西結書 1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以西結書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以西結書 18:3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

這俗語根本在觀念上有基本的錯誤，所以無法成立。『神』要藉先知教導他們，讓他們明白。這俗語不可因此將他們自己的罪否認，一切都推諉在列祖身上。

【以西結書 18:4 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b) 還有當時在場的只是一小部分猶太人，馬太和其他門徒也是猶太人，使徒時代耶路撒冷教會有幾萬猶太人【使徒行傳 21:20】，他們都沒有被『神』咒詛。

【使徒行傳 21:20 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 神、對保羅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

### ※「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V27:25)

【馬太福音 27:2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1) 猶太人這句話是自我咒詛，結果他們那一代就被羅馬人屠殺，猶太人被分散在世界各地，失去自己國家，差不多二千年。

2) 猶太人在世界各地顛沛流離，被人歧視，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被納粹德國殺死六百萬人；這些子孫承受了祖先的咒詛。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V27:26)

### ※『背景註解』

a) 羅馬人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帶作成，上面嵌有小塊骨頭或金屬，能令挨打的人皮開肉綻。

b) 打 40 減一下

c) 鞭打所用是一條許多皮條做成的鞭子附有一塊塊的鉛子或尖利的金屬，受刑者先被剝光衣服到腰部為止，然後要他俯身綁在一根木樁上，再用鞭子抽打赤露的背部到皮肉完全裂開。

d) 有時經過鞭打即告死亡。

### ※「交給人釘十字架」

a) 「彼拉多」將「耶穌」釘十字架，不但應驗了『主』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豫言【申命記 21:23】；【民數記 21:8-9】)。

【申命記 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

【民數記 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

【民數記 21: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 『彼拉多推責』水深之處 2/2

- 1) 「彼拉多」企圖處死「耶穌」的事推卸罪責，是一個可哀的事。
- 2) 「彼拉多」並不願意如此行事。
- 3) 「彼拉多」把這件事經猶太人領袖判決後再上訴到『希律』。
- 4) 然後從『希律』又交回公會，後來又從公會交給群眾，
- 5) 「彼拉多」後來見群眾那樣和「耶穌」反對，就把「耶穌」鞭打了，「彼拉多」希望他們會對此偏面刑罰認為滿足，可以不至於一直要求把『祂』處死，但「彼拉多」那樣做竟告失敗，到最後他還是沒有決心把「耶穌」處死，終於猶太人領袖他們威脅他要在『該撒』面前告他。
- 6) 若不是到這地步(似乎使他要失去猶太巡撫的官位)，「彼拉多」他也是不肯同意把「耶穌」處死的。

17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裏。』 (V27:27)

※ 「巡撫的兵」

- a) 「巡撫的兵」不是羅馬的正規營隊，而是從周圍地區的腓尼基人、亞述人或撒馬利亞人中臨時抽調的後援隊伍。
- b) 他們對猶太人絕無好感，把一個「猶太人的王」交給他們任意擺佈，正可藉此發洩他們的反猶情緒。

※ 「把耶穌帶進衙門」：

- a) 『衙門』是巡撫在「耶路撒冷」的官邸。

※ 「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祂那裏」

「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祂那裏」：這是象徵幽府軍兵的集結，要對「主耶穌」發動致命的攻擊。

- a) 「全營的兵」約有六百人。

- a) 『主耶穌』經歷了猶太人的侮辱【馬太福音 26:67-68】，又要經歷外邦人的侮辱。

【馬太福音 26:67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

【馬太福音 26:68 基督阿、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18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V27:28)

※ 「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 a) 『朱紅色袍子』本為羅馬士兵的外袍（短紅外袍），因朱紅色接近皇室所穿的紫色，故權充皇袍。
- b) 『紫袍』，紫色象徵王權。
- c) 「袍子」是指男人的外衣，旅客及軍人披的斗篷，為羅馬兵丁所穿的。
- d) 這是將「祂」打扮成猶太人的王來戲弄凌辱「祂」。
- e) 【馬可福音 15:17】 【約翰福音 19:5】說穿上的是紫袍

【馬可福音 15:17 他們給他穿上紫袍、又用荆棘編作冠冕給他戴上。】

【約翰福音 19:5 耶穌出來、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

f) 另外『朱紅色』乃是罪的顏色【以賽亞書 1:18】，故這裏象徵『主』為我們穿上罪的肉身，為我們「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馬書 8:3】。

【以賽亞書 1:18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羅馬書 8: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 『尋求『主』面，輕看羞辱』(V27:28~30)

【馬太福音 27:28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馬太福音 27:29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

【馬太福音 27:30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

- 1) 『耶穌』對一切的控告沒有回答，『耶穌』只順服父『神』的旨意。
- 2) 『耶穌』上十字架前，魔鬼要把人最難忍受的事加在『耶穌』身上，就是言語的嘲笑、兵丁的戲弄、吐唾沫在他臉上的羞辱。
- 3) 人最大的恐懼是面子被人踐踏在地上，『祭司長』和『彼拉多』都過不了這一關，
- 4) 『耶穌』不在乎一切羞辱，但『祂』很在乎與『神』的關係。
- 5) 當『祂』受苦、受凌辱時，因父『神』仍與『祂』同在，所以『祂』不懼怕；
- 6) 然而當世人的罪惡傾倒在『祂』身上，『神』卻掩面不看『祂』。當『祂』與『神』的關係被阻隔時，『祂』就很痛苦。
- 7) 『神』要我們追求和諧的關係，所以調整關係比一切更重要，並要不斷尋求『神』的面。

19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V27:29)

※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

a) 『荊棘』是被「神」咒詛的表記【創世紀 3:17~18】；

【創世紀 3:17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

【創世紀 3:18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

b) 荊冕戴在主的頭上，象徵「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詛。

※ 「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

a) 『葦子』是脆弱的表記【馬太福音 12:20】；葦子作杖，象徵「祂」歷盡了脆弱人生的苦難。

【馬太福音 12:20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

b) 羅馬兵丁把『耶穌』穿的衣服比喻為王服；

1) 把荊棘冠冕比喻為王冠；

2) 把葦子比喻為皇杖；

- 3) 並以『恭喜猶太人的王啊』來比喻『該撒萬歲』，
- 4) 這一切都是徹底地褻瀆並嘲笑諷刺『耶穌』的王權。

※「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a) 應驗了【以賽亞書 53:3~4】的話。

【以賽亞書 53:3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以賽亞書 53: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20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V27:30)

※「又吐唾沫在「祂」臉上」

a) 『臉』象徵人的尊嚴；

b) 『吐唾沫在「祂」臉上』表明羞辱至極。

※「拿葦子打「祂」的頭」

a) 『頭』象徵人的權能；

b) 『拿葦子打「祂」的頭』表明欺凌至極。

c) 在這裡，『耶穌』是逾越節的羊羔，為我們人的罪作了犧牲！

21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V27:31)

※『背景註解』

a) 據說古時猶太人在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時，先將牠的四肢捆於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以賽亞書 53:7~8】。

【以賽亞書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作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以賽亞書 53: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b) 故將『主』『釘十字架』，正應驗了「祂」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

※『釘十字架』 2/2

a) 釘十字架的酷刑，在羅馬帝國歷史上，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期，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民數記 21:8~9】【申命記 21:23】；徒十三 29；加三 13)。

【申命記 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

【民數記 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

【民數記 21: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b) 羅馬罪犯通常都是光著身子拉出去釘十字架的，這裡讓『主耶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是羅馬巡撫對猶太人傳統的讓步。

※「釘十字架」 2/2

a) 「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對強盜、殺人放

火、叛國等罪大惡極的囚犯施此刑罰。又，羅馬的公民不受此刑。

### ※ 『十字架刑罰』 2/3

e) 猶太作家克勞斯尼爾(Klausner)對於十字架刑罰如此寫道：「十字架的苦刑，是人發明來報服他同類最可怕，最殘酷的死刑。」它發源於『波斯』。

f) 由於他們認為地是供祀奧馬茲德神(Ormauzd)的，所以要把囚犯舉起來，免得污穢了原是『神』財產的地。

g) 十字架作為極刑從波斯傳到北非洲的迦太基(Carthage)，羅馬人就是從迦太基學來的。

## 【馬太福音 27:32~44】

### 『耶穌在各各他被釘在十字架上』

#### 【馬太福音 27:32】古利奈人，西門為耶穌背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32 ①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 【馬太福音 27:33~36】『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

馬太福音 27:33 ②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

馬太福音 27:34 ③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

馬太福音 27:35 ④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馬太福音 27:36 ⑤又坐在那裏看守他。

#### 【馬太福音 27:37~38】與兩個強盜同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37 ⑥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馬太福音 27:38 ⑦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 【馬太福音 27:39~44】『主耶穌』遭受戲弄

馬太福音 27:39 ⑧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

馬太福音 27:40 ⑨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

馬太福音 27:41 ⑩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

馬太福音 27:42 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

馬太福音 27:43 ⑫他倚靠 神、 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 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 27:44 ⑬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他。

①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V27:32)

### ※ 『古利奈』

a) 『古利奈』是北非的一個城市。【使徒行傳 2:10】告訴我們：它是靠近『呂比亞』(就是現今的利比亞)，在埃及以西，離地中海約有 30 裡。

【使徒行傳 2:10 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

### ※ 『西門』

a) 『西門』乃是猶太人的名字，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使徒行傳 11:20】，特地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使徒行傳 11:20 但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有古卷作也向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傳講主耶穌〕】

b) 『古利奈人西門』即『魯孚的父親』【馬可福音 15:21】，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羅馬書 16:13】。

【羅馬書 15: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

【羅馬書 16:13 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 ※ 「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a) 「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通常十字架是由囚犯本人背負；但『主耶穌』經過鞭打，還有徹夜審判，可能因為『耶穌』此刻已經力不能支。

b) 信徒背十字架的經歷，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勉強」的，但這個『勉強』卻是蒙福的道路。

c) 「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就是交通於「祂」的苦難，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歌羅西書 1:24】。

【歌羅西書 1: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 ※ 『有關主背負十字架福音書的差異』

1) 有關主背負十字架福音書記載的差異

a) 【馬太福音 27:32】，

【馬太福音 27: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

b) 【馬可福音 15:21】，

【馬可福音 15: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

c) 【路加福音 23:26】，

【路加福音 23:26 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隨耶穌。】

d) 都是記『古利奈人西門』背著『主』的十字架；

2) 怎麼在【約翰福音 19:17】，記『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是在途中(V27:24)叫這個『西門』來代替麼？

【約翰福音 19:17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3) 其實將四處【聖經】合起來看，就甚麼難處都沒有了。我們若將四福音合起來看，我們就得著當時歷史的秩序：

a) 【約翰福音 19:17】：「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

b) 【馬太福音 27:32】：「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

c) 【馬可福音 15:21】：「從鄉下來，經避那比方。」路加：「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叫他在『耶穌』後頭背(原文)。」

d) 【約翰福音 19:17】：「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e) 照著【路加福音 23:26】的原文來看，『古利奈人西門』乃是與『主』同背十字架，不過『主』在前頭，他在後頭而已。

【路加福音 23:26 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隨耶穌。】

f) 所以，這故事是：『主』背十字架出來，遇見『西門』，眾人強他幫『主』同背負十字架，一直到各各他。

②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V27:33)

※ 「各各他」

a) 是希伯來名稱，意即『髑髏地』【約翰福音 19:17】；

【約翰福音 19:17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b) 英文名為『加略』【路加福音 23:33】，它是從拉丁文轉來的，其字義和各各他相同。據說這一個山丘的形狀極像死人的頭顱，故有此名。

【路加福音 23: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

c) 我們天然的頭腦和老舊的觀念，乃是『死人的頭骨』，應該把它釘在『各各他』山上，不可讓它再下來惹事生非。

d) 現在『耶路撒冷』的聖墓教堂，在『希律』時期位於『耶路撒冷』城牆外面，很可能是各各他的原址。

③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V27:34)

※ 「苦膽調和的酒」

a) 『酒』原文是『醋』，它類似麻醉劑，可幫助人減輕痛苦的感覺。

b) 「苦膽」【聖經】常用來形容「味苦」，【馬可福音 15:23】說是『沒藥』

【馬可福音 15:23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

※ 「「祂」嘗了，就不肯喝」

a) 「「祂」嘗了，就不肯喝」：意即「祂」願意承當罪之刑罰的痛苦，一直到死，應驗了【詩篇 69:21】的預言。

【詩篇 69:21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b) 「主耶穌」知道 天父要在祂 完全的清醒之下 為人們的罪受死

c) 「主耶穌」親身擔當『十字架』的苦難，拒絕接受任何從人來的幫助和安慰。真正背負『十字架』的人，絕不要求「神」以外任何的幫助和安慰。

d) 凡是裏面有苦的感覺的人，需要別人的安慰的人，就不是背『十字架』的人。

④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V27:35)

※「拈鬮分「衲」的衣服」

a) 這應驗了【詩篇 22:18】的豫言。

【詩篇 22:18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

b) 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穌」的善行(「分「衲」的衣服」)，卻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將「衲」釘在十字架上」)。

【路加福音 23:34 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c) 這是執行死刑的兵丁在分占受刑者的遺物。為什麼要拈鬮呢?【約翰福音 19:23-24】有確切的解釋。

【約翰福音 19:23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他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

【約翰福音 19:24 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着、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

⑤『又坐在那裏看守他。』(V27:36)

⑥『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V27:37)

※「寫著「衲」的罪狀」

a) 依照『約翰』的記載，這個罪狀的牌子，是用①『希伯來』、②『羅馬』和③『希臘』三種文字寫成的【約翰福音 19:20】。羅馬帝國境內所有的人都能看懂。

【約翰福音 19:20 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

b) 世人為王的途徑是攻城掠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羅馬書 5:17】的道路，乃是藉著十字架的受死。

【羅馬書 5: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

c) 羅馬兵丁對『主耶穌』的諷刺，卻成了在世人面前對「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馬太福音 2:2】的公開見證。

【馬太福音 2:2 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

d) 天國之王的登基儀式，竟然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在衲頭上」說明『主耶穌』的十字架是十字形，而不是丁字形。

⑦『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V27:38)

※「強盜」

a) 「強盜」可能是政治暴亂犯。

b) 本節應驗了【以賽亞書 53:12】的豫言『「衲」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以賽亞書 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c) 【路加福音 23:39~43】記載『主耶穌』跟一個強盜的對話

【路加福音 23:39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

自己和我們罷。】

【路加福音 23:40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 神麼。】

【路加福音 23:41 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

【路加福音 23:42 就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

【路加福音 23: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d)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這就是福音。

【路加福音 23: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 ※ 『十字架刑罰』 3/3

e) 猶太作家克勞斯尼爾(Klausner)對於十字架刑罰如此寫道：「十字架的苦刑，是人發明來報服他同類最可怕，最殘酷的死刑。」它發源於『波斯』。

f) 由於他們認為地是供祀奧馬茲德神(Ormauzd)的，所以要把囚犯舉起來，免得污穢了原是『神』財產的地。

g) 十字架作為極刑從波斯傳到北非洲的迦太基(Carthage)，羅馬人就是從迦太基學來的。

h) 不過羅馬人把它限於反叛者，逃跑的奴隸以及罪犯。這刑罰不准用在羅馬公民身上。

### ⑧ 『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V27:39)

#### ※ 「搖著頭」

a) 這是猶太人譏笑人的一種姿態。

b) 本節應驗了【詩篇 22:7】。

【詩篇 22:7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

c) (V27:39-44) 所有譏誚的話都有一個共同的內容，就是「離開十字架吧」！

d) 當『主耶穌』剛出生的時候，『撒但』要殺死『祂』，不叫『祂』出現；

e) 當『主耶穌』開始工作的時候，撒但試探『祂』，要『祂』放棄十字架的道路；

f) 當『主耶穌』被釘上十字架的時候，『撒但』又要把『主』從十字架上拉下來。

g) 但『主』一點也沒有離開十字架的地位。

### ⑨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V27:40)

#### ※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



a) 這話表明他們因為不明白『主』的話，轉而濫用『主』的話【約翰福音 2:19~21】。

【約翰福音 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約翰福音 2:20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纔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

【約翰福音 2:21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

※「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

a) 這話表明他們不明白「神」作事的原則，以為「神」的兒子就能隨意行事【約翰福音 8:28】，

【約翰福音 8:28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

b) 豈知「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正是「神」兒子的明證【羅馬書 1:4】。「耶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正是要「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羅馬書 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

c) 『耶穌』是站在人的地位上被釘十字架，成為『神』的贖罪祭的。

d) 『祂』必須是人，才能成就『神』的旨意。雖然他在大祭司面前見證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但『祂』不受人的挑逗，『祂』決不離開人的立場去違背『神』的旨意，而從十字架上下來。

e) 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這是重複魔鬼在曠野的試誘。【馬太福音 4:6】。

【馬太福音 4:6 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V27:41)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

a) 這裡像【馬太福音 26:57】一樣，把猶太宗教領袖的各種職稱全部羅列出來，凸顯猶太教官方對『耶穌』的否定和拒絕。

【馬太福音 26:57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V27:42)

※「他救了別人」

a) 『耶穌』讓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風的潔淨，患血漏病的痊癒，聾子聽到，啞巴說話，手枯乾的得復原，被鬼附的得釋放，死人得以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不能救自己」

a) 『耶穌』從『客西馬尼』到『各各他』，『祂』都有能力救自己。然而『祂』為了要救贖全世界的人，『祂』不是無能救自己，而是不能救自己。

b) 「神」的旨意乃是要藉著十字架的死，達成「祂」救贖的計劃。

c) 真正被「神」握在「祂」旨意中的人，常是「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的；

d) 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才能救別人。「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們。

e) 十字架就是「捨己」【馬太福音 16:24】，

f) 所以十字架的意義就是救別人而不救自己，是引到復活的途徑——藉死供應生命——死若在我們身上發動，生才會在別人身上發動【哥林多後書 4:11~12】。

【馬太福音 16: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哥林多後書 4:11 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哥林多後書 4:12 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書名： 內在生活 慕安得烈 第 8 章 種子就是道

※ 『種子』

1) 在自然界裡，沒有比用種子來比喻『神的道』更真實、更富於含意的了。

2) 種子比起由它所長成的大樹來，顯然不是什麼重要東西，不過是個小東西罷了！

3) 它的生命被封在殼內冬眠；它需要合適的土壤，否則根本無法生長；

4) 而成長的速度緩慢，需要園丁耐心地照料一段固定的時間；

5) 種子又經由果實再造、繁殖——所有這一切現象都教給我們有關運用『神』話語的寶貴功課。

12 『他倚靠 神、 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 神的兒子。』(V27:43)

※ 「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

a) 這表明人天然的宗教觀念，以為「神」所喜悅的，「祂」就必解救使其免去外面的危害和苦難。

※ 『三班人的譏誚』

a) 「主」在十字架上受到從那裏經過的人(V27:39)，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V27:41)，以及那和「祂」同釘的強盜(V27:44)等三班人的譏誚；

b) 他們譏誚的要點乃是，「祂」若真是「神」的兒子，「祂」應當有能力救「祂」自己，至少「神」不會坐視「祂」愛子被釘至死。

c) 天然的人不認識屬靈的原則：屬靈的人最大的能力，乃在於節制或自我約束；

d) 真正屬靈的人，靠著那加給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書 4:13】，但因著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求別人的益處，許多事就不作【哥林多前書 10:23~24，33】。

【腓立比書 4:13 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哥林多前書 10:23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哥林多前書 10:24 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哥林多前書 10: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e) 本節應驗了【詩篇 22:8】。

【詩篇 22:8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罷、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罷。】

※『我是 神的兒子。』

a) 【馬太福音 3:17】當『耶穌』在約旦河裡受了約翰的洗，從水裡上來，從天上就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件事早已傳遍四方，那時還有許多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去受洗。此時的這些宗教名流都該知道。

【馬太福音 3: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13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他。』(V27:44)

※『也是這樣的譏誚他』

a) 除了猶太教領袖和過路人，連猶太罪犯也參與了這場戲弄。

【路加福音 23:39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

【路加福音 23:40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 神麼。】

【路加福音 23:41 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

【路加福音 23:42 就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

【路加福音 23: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b) 不只看守『耶穌』的巡撫兵丁譏誚他，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這些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譏誚他，連那和『耶穌』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這些圍繞在『耶穌』的十字架四周的人，因為不怕『神』，就都是這樣譏誚他。

【馬太福音 27:45~61】

※『從至午到申初 有黑暗籠罩遍地』

【馬太福音 27:45~50】 「主耶穌」死的時候的光景

馬太福音 27:45 ①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馬太福音 27:46~50】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光景

馬太福音 27:46 ②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

馬太福音 27:47 ③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

馬太福音 27:48 ④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

馬太福音 27:49 ⑤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

馬太福音 27:50 ⑥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馬太福音 27:51~53】 耶穌斷氣時

馬太福音 27:51 ⑦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馬太福音 27:52 ⑧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馬太福音 27:53 ⑨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馬太福音 27:54~56】 外邦人和其他人的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 27:54 ⑩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

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馬太福音 27:55 ①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的觀看。他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

馬太福音 27:56 ②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馬太福音 27:57-58】「主耶穌」的埋葬

馬太福音 27:57 ③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馬太福音 27:58 ④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

【馬太福音 27:59-60】將耶穌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

馬太福音 27:59 ⑤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

馬太福音 27:60 ⑥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

【馬太福音 27:61】婦女們對著墳墓坐著

馬太福音 27:61 ⑦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裏、對著墳墓坐著。

### ①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V27:45)

※ 『從午正到申初』

a) 「從現在第六小時，全地都變成黑暗，直到第九小時。」

b) 「耶穌」是在『巳初』(上午九點)被釘【馬可福音 15:25】，故到『申初』(第九小時，即下午3點)一共有六個鐘頭；

【馬可福音 15:25 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

c) 在這段時間裡，正如【以賽亞書 53:10】所說：「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

【以賽亞書 53:10 耶和華卻定意〔或作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

※ 『前三個鐘頭』

c) 前三個鐘頭，『祂』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被人迫害，『神』明顯地不加干預。

d) 當『主』受人逼迫時，『神』與『祂』同在，『祂』也享受『神』的同在。

※ 『後三個鐘頭』

d) 後三個鐘頭，『祂』是為我們完成救贖，受『神』審判，因此，遍地都黑暗了。這是出之於『神』的。

e) 這時『神』棄絕『祂』，並且黑暗來臨了。『主』不能忍受這事，就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

※ 「遍地都黑暗了」

a) 『黑暗』象徵「神」轉臉不顧；「耶穌」因替人擔罪，所以被「神」暫時棄絕，可見「祂」所擔當的罪是多麼的深重可怕。

b) 「遍地都黑暗了」，可能是因為『神』轉臉不顧。

※ 『『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死去的最後場面』 (V27:45~56)

1) 『耶穌』困苦多難的地上事工就此告一段落，從這裡我們可以領悟到以下幾點：

I) 正如『耶穌』去世時，殿裡的幔子裂為兩半一樣，他的死亡廢去了【舊約】的所有祭祀制度，開了一條任何人都能直接進到神面前的道路【彼得前書 2:4~5】，【聖經】中的萬人皆祭司思想。

【彼得前書 2:4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 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彼得前書 2:5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

II) 『耶穌』去世時有許多聖徒從墳墓裡起來(V27:52)，這一事件表明他的死亡並不是單純的自然死亡，而是為了拯救我們這些因著罪而只能走向永死的代贖性死亡，他征服了死亡，為我們開了復活(V27:53)之路。

III) 『耶穌』的死亡是向世人見證自己是“神的兒子”的最大神跡之一(V27:54)。『耶穌』的十字架事件對當時的猶太人和外邦人而言不過是最羞恥而可咒的事件【馬可福音 15:21-32】，十字架刑與其意義，但對紀念其代贖性死亡的我們而言，則成為一個標記，見證這是賜給我們永生的神之能力【哥林多前書 1:18】，並且見證『耶穌』就是『彌賽亞』。

【馬可福音 15: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

【馬可福音 15:22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

【馬可福音 15:23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

【馬可福音 15:24 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

【馬可福音 15:25 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

【馬可福音 15:26 在上面有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

【馬可福音 15:27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有古卷在此有〕】

【馬可福音 15:28 〔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

【馬可福音 15:29 從那裏經過的人辱罵他·搖着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

【馬可福音 15:30 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

【馬可福音 15:31 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馬可福音 15:32 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

【哥林多前書 1: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 神的大能。】

2) 因此我們當努力向鄰人見證十字架的道，使他們也能夠得到神所成就的救贖之恩典【提摩太後書 4:2】。

【提摩太後書 4:2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 『耶穌』看重與父的關係』(v. 27:45-46)

1) 肉身的痛苦沒有讓『耶穌』喊叫，『祂』被戲弄譏笑也沒有回應，但與『神』

的關係斷裂時，『耶穌』就大聲喊叫，這是從『祂』被審判開始，『祂』唯一最大的反應。

2) 可見『耶穌』看重與父的關係，『祂』願意為父承受很多事情，唯獨不能接受父『神』的離棄，『祂』看重與父『神』的關係超過一切。『耶穌』如此看重關係，**3) 這也是我們應該效法的。**

②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V27:46)

※ 「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

a) 『以利，以利』是希伯來話；

b) 『拉馬撒巴各大尼』是亞蘭話。

※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1」

a)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b) 這時『神』棄絕『祂』，並且黑暗來臨了。『主』不能忍受這事，就大聲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

c) 『神』棄絕『祂』，①因為在這三小時中，『祂』在『十字架』那裏是罪人；『祂』甚至成為罪。②一面，『主』擔當我們的罪，③另一面，『祂』替我們成為罪。因此，『神』審判『祂』。這完全是義的事。

d) 這是【詩篇 22:1】，這是『主耶穌』在對觀福音中唯一一次沒有稱『神』為「父」。

【詩篇 22:1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朝鹿。]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

e) 『祂』為我們承受的刑罰，是因著罪，造成與『神』之間不可避免的隔離。

f) 事實上『耶穌』是全然無罪的人，但此時此刻他背負世人的罪，成為徹底的罪人，被『神』離棄。

由此可知：

I) 『神』的憎惡和報應多麼可怕；

II) 『耶穌』原與『神』為一，卻存心順服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 2:6-8】；

【腓立比書 2: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腓立比書 2: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腓立比書 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III) 『耶穌』愛我們，愛到底甚至被『神』離棄，也替我們受代贖之死。

※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2」

a) 其實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之七句話中的第四句，含有其重要教訓的意義：

I) 『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II) 按肉體說，『祂』受盡了仇敵的譏誚和凌辱，頭戴有刺的荊棘冠冕，遍體受了鞭傷，『祂』的肋旁槍刺紮，手脚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樣，『祂』是全身受苦，承當了人所不能忍受的傷痛。

III) 『神』本是喜愛『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但『神』之所以離棄『祂』，是因『祂』能為人流血捨命，至死順服，甘心樂意完成贖罪大功，而成全了父『神』的旨意，所以這樣的離棄，是『神』暫時的棄絕，為要叫我們知道，是以這位無罪的基督之身，來代替我們有罪人的軟弱之體，受了刑罰，擔負了一切的苦難。

### ※ 「大聲喊」

a) 【馬可福音 15:34】「大聲喊」原文是個表達強烈感情的字，『主耶穌』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只有這 3 個鐘頭不得不與『神』疏遠，這是『神』兒子極度痛苦的「大聲喊」。

【馬可福音 15:34 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着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

b) 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七句話，即所謂『十架七言』中的第四句話

### ※ 『十架七言』

這七句話，

a) 前三句都是提到基督跟人之關係，其中包含下列幾個特點：

#### ① 【路加福音 23:34】

『饒恕』：「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

【路加福音 23:34】。

【路加福音 23:34 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 ② 【路加福音 23:43】

『救贖』：「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路加福音 23:43】。

【路加福音 23: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 ③ 【約翰福音 19:26-27】

『憐憫』：「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母親（註：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約翰福音 19:26-27】。

【約翰福音 19:26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

【約翰福音 19:27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裏去了。】

b) 『祂』最後的四句話，是向天父說的，有關『祂』與『神』在加略山的十架所成就的救贖大功。隨著基督一步步完成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這四句話也一步步傳達出屬靈的意義：

④【馬太福音 27:46】

『離棄』：「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

【馬太福音 27: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着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

⑤【約翰福音 19:28】

『就緒』：「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約翰福音 19:28】

【約翰福音 19: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

⑥【約翰福音 19:30】

『完成 (It is finished)』：「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上帝了」【約翰福音 19:30】。

【約翰福音 19:30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 神了。】

⑦【路加福音 23:46】

『釋放』：「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加福音 23:46】

【路加福音 23:46 耶穌大聲喊着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③『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V27:47)

※「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

a) 『「以利亞」』是猶太人心目中彌賽亞的先鋒；在場的人聽見耶穌喊叫『以利』，誤以為「祂」在呼叫「以利亞」

b) 猶太人是根據【瑪拉基書 4:5】認為，先知『以利亞』在『神』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要再返人世。

【瑪拉基書 4:5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

c) 所以，當『耶穌』呼叫「以利」就是我的『神』時，有的人就誤會他在呼叫『以利亞』，並且「以利亞」原文的意思乃是「我的『神』是主」、「我『神』是耶和華」。

※『站在那裡的人』(v. 27:47-49)

1) 雖然站在那裡的人見證『耶穌』上十字架，但他們卻聽錯『耶穌』所說的話，以為『耶穌』在呼叫『以利亞』；

2) 當有人要把醋給『耶穌』，他們說要等，看『以利亞』是否來救『祂』，所以他們是等錯。

3) 為何會聽錯及等錯？

4) 人會聽錯做錯決定，是因為有一個主觀，當他們期待【舊約】聖徒顯現，



就一直往那方向去想，並且向這方向決定要等，認為事情會這樣發展。

5) 這都因為他們不明白救贖，不會有人來救『耶穌』的，因為『耶和華』定意壓傷『祂』。

6) 這是一群主觀的人，用他們的思想來理解『神』，以致聽錯及等錯。

④ 『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  
(V27:48)

※ 『蘸醋給耶穌喝』

a) 『蘸醋給耶穌喝』，含有戲弄的意味【路加福音 23:36】，豈知他們此舉，竟也是為著應驗【舊約】的豫言【詩篇 69:21】。

【路加福音 23:36 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

【詩篇 69:21 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b) 就在「主耶穌」斷氣之前的最後一刻，仍要如此受到人的戲弄和譏諷。可見人的一言一行，都在「神」的豫知和豫定之內

c) 【路得記 2:14】那個時候，就有「將餅蘸在醋裡」的吃法。他們認為醋比水更有解渴的功效。

【路得記 2:14 到了喫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喫餅、將餅蘸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他、他喫飽了、還有餘剩的。】

d) 但此時，這個人是像【路加福音 23:36】以戲弄的方式，拿海絨蘸醋綁在給『耶穌』作王杖的葦子上送給他喝的。

【路加福音 23:36 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

⑤ 『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V27:49)

※ 『其餘的人說』

a) 其餘的人存著不信的噁心在一旁等著，嘴裡還說風涼話，要看『以利亞』來不來把『耶穌』從十字架上救下來。

⑥ 『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V27:50)

※ 『大聲喊叫』

a) 他喊叫什麼，這裡沒有記載，只告訴我們發生了一件事：「氣就斷了」。

b) 【約翰福音 19:30】說：接著『耶穌』又大聲呼喊，交出了『祂』的靈。」

c) 這是『主』交付『祂』的靈，【約翰福音 19:30】，指明『主』自願交付『祂』的生命。

【約翰福音 19:29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

【約翰福音 19:30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d) 『主耶穌』不是被殺，乃是自願交出『祂』的生命。『祂』為我們交出『祂』的生命，就死了。

※ 「氣就斷了」

a) 「氣就斷了」原文的寫法表明『耶穌』的死不同於被殺或自然的死。

b) 「斷了」原文含有「送走、離開」的意思。

c) 這裡用『耶穌』送走了他的靈，『祂』的靈就離開了『祂』的肉體，來形容『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耶穌』的喊叫是一個得勝者的大聲呼喊，因為『父神』的美意都成了，將靈魂交在『父神』的手裏。

【路加福音 23:46 耶穌大聲喊着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d) 『耶穌』斷氣的時刻是申初 (V27:46)，正是猶太人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刻。

【出埃及記 12:6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

### ※ 『逾越節的羊羔』

1) 耶穌受難前，最後的晚餐就是與門徒共進『逾越節』晚餐，根據猶太人對一天的定義起於日落，終於第二天日落的方法，『耶穌』在當年『逾越節』的這天（星期四日落至星期日落）死去的。

① 『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V27:51)

### ※ 「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

a) 豫表「主」的肉身為我們裂開，這表徵『神』與人之間的間隔除去了，為我們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得以藉著「祂」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 10:19~20】；【希伯來書 4:16】。

【希伯來書 10: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 10:20 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希伯來書 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b) 此時，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不是人為的，乃是『神』作的。正如【希伯來書 10:19-20】所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幔子裂開，表明『耶穌』的身體為世人舍了，從此，人進到『神』面前，不用再靠祭牲和祭司，只需信入『耶穌』基督。

【希伯來書 10: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 10:20 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c) 『祂』的死不是殉道，乃是贖罪的行為。

### ※ 「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a) 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震動了撒但屬地的國【希伯來書 12:26~27】，使牠黑暗權勢的根基崩潰【哈該書 2:21~22】。

【希伯來書 12:26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

【希伯來書 12:27 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

【哈該書 2:21 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說、我必震動天地。】

【哈該書 2:22 我必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並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

- b) 【舊約】成為過去，【新約】已經建立。
- c) 不但地震動，磐石崩裂，墳墓也開了。
- d) 就連那由罪而產生的死亡權勢也被粉碎了。

※ 『磐石崩裂』

a) 也象徵基督這磐石，在十字架上為我們遭「神」擊打，就裂開而流出生命的活水來，解決我們的乾渴。

※ 『耶穌斷氣時這裡發生三件事情』

- 1) 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 2) 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 3) 已睡的聖徒 復活

※ 『兩件偉大的真理』

第一件：。 聖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 a) 這幔子是用來遮住至聖所，除了在贖罪日的那天大祭司可以進去以外，普通人不得擅自進入，因為『神』的靈居住在幔子後面。直到那時，『神』是隱藏與遙遠的，沒有人知道祂是甚麼樣子。
- b) 可是在『耶穌』的死裏我們看見了『神』隱藏的愛；以往禁止所有的人到『神』面前，如今向一切的人敞開了。『耶穌』的生與死告訴我們『神』是甚麼樣子，並且把『神』與人之間相隔的幔子永遠除去。

第二件：。 墳墓都開了。

- a) 這件事象徵耶穌征服了死亡。『耶穌』死了以後又復活，毀滅了死亡的權勢。
- b) 因著『祂』的生存，死亡與復活，墳墓已經失去了它的權能和恐懼，死亡失去了它的悲痛。我們現在已經確實的知道，因『祂』活著，我們也必活著。

※ 『百夫長讚嘆的故事。』

a) 『耶穌』曾說過：「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翰福音 12:32】。

【約翰福音 12:32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b) 『耶穌』豫言十字架吸引人的能力；百夫長是基督十字架的第一顆果子。十字架已經感動了他，使他看見『耶穌』神性的尊嚴，這是任何其他的東西不能做到的。

※ 『婦女們看見整個結局。』

- a) 所有的門徒都棄絕祂而逃跑，只有婦女們留在那裏。
- b) 她們的神情是迷惑的，傷心悲痛欲絕的---但她們仍留在那裏，她們愛惜和關心『耶穌』不忍在這時刻與『耶穌』分離。

⑧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V27:52)

※ 「墳墓也開了」

a) 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瓦解了死亡和陰間的權勢)。

※ 「已睡聖徒」

a) 指死了的聖徒。

b) 「已睡聖徒」指死了的聖徒。墳墓在『主耶穌』斷氣時裂開，但聖徒的復活是在『主耶穌』復活以後 (V27:53)

※ 「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a) 象徵基督十字架的死，釋放出復活的生命。

b) 【舊約】時，『以利沙』就已叫死人復活了。『耶穌』在世時，最少也已叫三人復活了。這些聖徒的復活，並算不得奇怪。

c) 基督為初熟果子的意思，就是像『祂』「那樣」復活者，只有『祂』一人而已。倪柝聲

d) 『神』奧秘的作為還使那「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這個「起來」與【馬太福音 9:25】主使管會堂者已死的女兒「起來」，和【約翰福音 12:1】『主』叫『拉撒路』的「復活」在原文是一個詞。

【馬太福音 27:52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1453 動詞 使起來, 扶起>的。】

【馬太福音 9:25 眾人既被攆出、耶穌就進去、拉着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1453 動詞 使起來, 扶起>了。】

【約翰福音 12: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1453 動詞 使起來, 扶起>之處。】

e) 此後，這些起來復活的人往哪裡去了呢？

※【【馬太福音 27:52】基督復活與【哥林多前書 15:20】基督復活有衝突？】

問：

問:1) 【馬太福音 27:52】：「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是否與【哥林多前書 15:20】：「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有衝突？

【馬太福音 27:52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哥林多前書 15: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哥林多前書 15: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問:2) 『耶穌』並不是頭一個讓人復活的人，『以利沙』與『耶穌』皆曾叫人復活

問:3) 『以利亞』、『以利沙』及『耶穌』所使之他人復活，並非將來靈體之復活，乃是人死過以後，靈魂又回來，復歸人肉體；在世上又活若干年；末了，仍歸於死與他人一樣。

問:4) 『耶穌』之復活，實是頭一個復活的人，即靈體復活之頭一個【哥林多前書 15:20~21】。

問:5) 而【馬太福音 27:52】所言之聖徒，愚竊以為亦係靈體復活。

問:6) 觀看【馬太福音 27:53】，說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方能從墳墓裏出來可見。無論何人皆不能在『耶穌』復活之先。

【馬太福音 27:53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問:7) 且「顯現」二字亦證明非係肉體，乃係靈體，更可見死亡之權，『主』若不打破，他人縱能從墳墓中起來，卻不能出來。

問:8) 或有人以為如此解【馬太福音 27:52】，與號筒末次吹響聖徒方復活之語有衝突。

問:9) 愚竊以為此乃【聖經】中變例；乃『神』特使之為主復活作證據耳。至於常例必待號筒吹響之時，信徒方一齊復活。是否有富，伏候尊裁。

答：

答 1) 【舊約】先知和『主耶穌』在世所復活的人，以及【馬太福音 27 章】之聖徒，到底是否已得著靈體，乃『神』最通博的僕人們，所不能意見一致的。

答 2) 所以，究竟也難說定。並且這點在我現今的經歷看來，與靈命尚無若何的關係。

答 3) 所以，我們只可放之。先生以為有靈體復活者，『主耶穌』乃是第一人。

答 4) 若然，則先生所說的，就是證明我「像『祂』那樣復活者，只有『祂』一人而已」的話了！如此的回答，就是表明『主』和『以利沙』及『主』所使復活之人的復活就是不同的。

答 5) 「那樣」就是特別。讚美『主』，因『祂』在諸事上居首位！——倪柝聲

⑨『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V27:53)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

a) 注意：墳墓是在「主耶穌」斷氣時就已裂開，但須等到「祂」「復活以後」，才有死人復起「從墳墓裏出來」並「顯現」的事發生。

b) 基督自己是復活『初熟的果子』，而【舊約】裏面『初熟的莊稼』並非僅是一根麥穗，而是一捆；這表示『初熟的莊稼』不僅豫表復活的基督，也豫表本節【聖經】所代表的在基督裏一同復活的聖徒。

c) 我們光認識「主」的死，雖然活了，得救了，但仍在墳墓裏受捆綁、不自由；

d) 但等到我們認識基督的復活，就能從墳墓裏出來，脫離死亡、捆綁和轄制，而進到「神」永遠的旨意裏面（「聖城」），向人作榮耀的見證（「向多人顯現」）。

e) 『主耶穌』是復活「初熟的果子」，所以要等到「耶穌復活以後」，才有聖徒復活「從墳墓裡出來」。

f) 初熟節「初熟的莊稼」並非僅是一根麥穗，而是一捆【利未記 23:10】，所以有聖徒在基督裡一同復活。

【利未記 23:10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

g) 這些起來的人，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入聖城，顯現給許多人看。

h) 就像『拉撒路』和管會堂者的女兒一樣，給許多人看見。但以後的事情，【聖經】都沒有說明。我們也就不必妄加猜測了。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V27:54)

※『就極其害怕』

a) 這個「害怕」與【路加福音 1:50】的「敬畏」在原文是一個詞。

【路加福音 1:50 他憐憫敬畏<5399 動詞 尊敬, 有很深的敬意 >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馬太福音 27: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5399 動詞 尊敬, 有很深的敬意 >、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a) 『百夫長』和『士兵』見慣了受十字架刑罰的一般人斷氣時的情形，現在見到『耶穌』獨一無二的斷氣，認定『祂』必不是平常的人。

b) 猶太人譏諷『耶穌』是「『神』的兒子」，外邦人卻因著看見『主』死所發生的功效，承認「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c) 信徒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乃是將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所成功的事實，陳列在眾人面前，人看見我們身上所帶『耶穌的印記』，自然也就要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d) 這是【馬太福音】中的兩個高峰之一，身為猶太人的

I) 『彼得』已經承認『耶穌』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馬太福音 16:16】

【馬太福音 16: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

II) 現在一位外邦的百夫長也照樣承認祂是「『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 27: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的觀看。他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V27:55)

※『有好些婦女在那裏』

a) 這些婦女代表平常、軟弱、被人輕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當其他的門徒棄「主」而逃【馬太福音 26:56】時，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隨「主」直到死地，所以她們能作基督死而復活的見證(【使徒行傳 3:15】)。

【馬太福音 26:56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使徒行傳 3: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

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

b) 這些婦女不計較得到什麼只是為服事「主」而來

c) 這是在場的一班婦女，她們從加利利就跟隨了『耶穌』，為著服侍他。她們雖然沒有豪言壯語，卻是恭敬虔誠。她們雖然遠遠地守候著，卻仍然忠心耿耿。環境雖然大大改變，但他們愛『主』的心卻絲毫未變。

12 『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V27:56)

※ 「抹大拉的馬利亞」

a) 「抹大拉的馬利亞」『主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馬可福音 16:9】；  
【馬可福音 16:9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他身上曾趕出七個鬼。】

※ 「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a) 就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馬太福音 13:55】

【馬太福音 13:55 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有古卷作約瑟〕西門、猶大麼 〕

※ 「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a) 她的名字可能是『撒羅米』【馬可福音 16:1】，

【馬可福音 16:1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

b) 據說她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約翰福音 19:25】。

【約翰福音 19:25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

c) 其人數不止這些

【約翰福音 19:25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

【約翰福音 19:26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

【約翰福音 19:27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裏去了。】

13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V27:57)

※ 「到了晚上」

a) 『晚上』的原文是指黃昏逐漸接近日落之時(evening)，而安息日是當天(禮拜五)下午六點日落之後，到翌日(禮拜六)下午六點日落為止，故這時仍算是『安息日的前一日』【馬可福音 15:42】。

【馬可福音 15:42 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 「財主」

a) 這裡特別指明他是個『財主』，藉此證明連「耶穌」被埋葬，也應驗了【舊約】與『財主』同葬的豫言【以賽亞書 53:9】。

【以賽亞書 53:9 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 「是亞利馬太來的」

a) 『亞利馬太』是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鎮，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英哩處。

※「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a) 『約瑟』和『尼哥底母』一樣，原是暗暗的作「主」門徒的【約翰福音 19:38~39】，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愛所摸著，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

【約翰福音 19:37 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約翰福音 19:38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

b)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之後，十字架在人心意的態度上有不同的反應，『耶穌』的死也引導人有不同的表現。

※『晚上的門徒』(v27:. 57-60)

1) 『約瑟』到了晚上才出現，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2) 『約瑟』是暗暗的做門徒，他的信仰是晚上的，是暗暗的，是怕別人知道的，

3) 另外一位是『尼哥底母』，他是一個律法師，他也是在晚上才拜訪『耶穌』。

4) 『約瑟』也是晚上來求『耶穌』死去的身體的，他得著了，但其實沒有真正得著，因為最後『耶穌』復活了，所以他要的東西也不見了，因已升天了，

5) 這就是晚上的門徒。

⑭ 『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V27:58)

※『求耶穌的身體』

a) 羅馬人一般不為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下葬，只將屍體卸下丟在地上。

b) 不過猶太人按照律法，掛在木頭上的屍體必須在天黑之前下葬【申命記 21:22-23】，但只把被處死的犯人埋在公墓裡。

【申命記 21:22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挂在木頭上。】

【申命記 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

c) 「約瑟」安排的葬禮既符合猶太律法，又不同一般，高貴得體。

d) 而且隔天就是安日 猶太人 不准做事

e) 還有，『耶穌』的親戚沒有一個有可能來要求『耶穌』的身體，因為他們都是『加利利人』，他們在『耶路撒冷』也沒有墳墓。

f) 十字架發光照亮了「約瑟」，這「約瑟」才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⑮ 『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V27:59)

※「用乾淨細麻布裹好」

a) 「用乾淨細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為應當乾淨、聖潔、柔細、均勻，



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羅馬書 6:12】。

【羅馬書 6: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16『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V27:60)

※「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

a) 這墳墓不是往地下掘坑，而是從山壁鑿出窟穴。

b) 埋葬「主」的墳墓，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這是豫表信徒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並且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葬。

c) 所以在墳墓裏的身體，也可借用來指信徒的舊人和肢體。

※『用大理石擋在墓門口』

a) 意即不讓已死的舊人再出來活動，並且也不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上圖：拿撒勒村鑿在磐石裡的墳墓。

b) 至今在耶路撒冷可見在山壁磐石裡鑿的墳墓，有的墳墓裡不止一個室，室壁上各有數個壁龕，可安放多具屍體，不過入口只有一個，外面有一個凹槽，可以滾過一塊大石頭擋在墓口。

17『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裏、對著墳墓坐著。』(V27:61)

※「那個馬利亞」

a) 有謂是指『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翰福音 19:25】，

【約翰福音 19:25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

b) 但因『馬太』在前面並未提及她，故更可能是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馬太福音 27:56】；『那個』含有特定專屬的意思。

【馬太福音 27:56 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c) 「那個馬利亞」可能是『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馬可福音 15:47】。

【馬可福音 15:47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

※「對著墳墓坐著」

a) 顯明她們對『主』的愛。

※『等到底的門徒』(v. 27:61)

1) 有好些婦女在那裏，對著墳墓坐著。；他們都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耶穌』的。

2) 她們一直跟隨『耶穌』，跟到底的時候，跟到最後的，也是等到最後的，結果她們是最先可以見『主』面。

【路加福音 24:1 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

【路加福音 24:10 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他們在一處的婦女。】

3) 信『耶穌』的人很多，在『耶穌』旁邊跟著的也很多，甚至撇下一切來跟隨的，也是付很大代價；但一直跟，有人就受不了，甚至遇到危險會撇下『耶穌』。

4) 但有些人是可以等到底的，他們的心志也顯露出來，十二門徒不是最優秀的，反而這兩個『馬利亞』才是等到最後的。

### 【馬太福音 27:62~66】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派兵看守耶穌的墳墓』

【馬太福音 27:62~64】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要求派兵看守墳墓

馬太福音 27:62 ①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

馬太福音 27:63 ②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

馬太福音 27:64 ③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

【馬太福音 27:65~66】看守的兵、把守墳墓妥當

馬太福音 27:65 ④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

馬太福音 27:66 ⑤他們就帶?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①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V27:62)』

※ 「次日」

a) 指禮拜六，是安息日。

※ 「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

a) 『預備日』是指預備『逾越節』的日子，從禮拜四日落到禮拜五日落，故禮拜六白天應算是預備日的第二天。

b) 『耶穌』是禮拜五釘在十字架上，禮拜六是猶太人的安息日，禮拜五下午三至六點鐘稱為安息日的前夕或預備日。

c) 按照猶太人的算法，新的一天是從下午六點鐘算起，所以安息日就是禮拜五的下午六點開始。

d) 禮拜五的最後三個鐘頭作為預備日。

e)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在安息日向『彼拉多』提出這個要求，表示猶太人的權威人士是多麼迫切地非要除滅『耶穌』不可，甚至甘願違反他們自奉為最神聖的律法。

※ 『人心光景被顯露』 (v27:62-64)

- 1) 說『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的人，是不認識『耶穌』的人，
- 2) 所以他們認為要做一些防守，免得屍體被偷走，他們是對【聖經】話語很熟悉的，但卻不相信復活的大能。
- 3) 在一開始時，他們像很熟悉【聖經】，很有權柄，但到最後，看見他們與『彼拉多』是一樣，他們心裡的罪孽顯露出來，

② 『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V27:63)』

※ 『三日後我要復活』

- a) 「三日後我要復活」可能指【馬太福音 12:40】『主耶穌』說過的話。  
【馬太福音 12:40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 b) 『撒但』黑暗的權勢最怕復活生命的見證，所以用盡宗教的辦法(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所代表的)，和政治的力量(「彼拉多」所代表的)，想要把「主」和屬「祂」的人拘禁在死亡裏，但「祂」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行傳 2:24】。  
【使徒行傳 2: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 c) 說也蹊蹺，門徒忘記『主』要復活，所以害怕人。而這些假冒為善的人記得『耶穌』說過的話，反而不怕『神』。他們是存著不信的噁心，竟然稱『耶穌』為「那誘惑人的」，把自己與『神』隔絕了。

③ 『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V27:64)』

※ 『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

- a) 『先前的迷惑』指『耶穌』為『彌賽亞』；『後來的迷惑』指「祂」從死裏復活。

※ 『第三天』

- a) 『第三天』這句話具有重大意義。因為『耶穌』時常預言『第三天他要復活』”
- b)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他們不信『耶穌』復活，卻害怕門徒來偷屍體。

④ 『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V27:65)』

※ 『你們有看守的兵』

- a) 意謂『我把一隊看守的兵交給你們』
- b) 看來是許可他們用守聖殿的衛兵(猶太人)來看守的意思。(但碰到安息日)  
帶著衛兵去(是 RSV 邊注裡的另一種譯法)則表示『彼拉多』撥給他們的(非猶太)援軍的一個支隊。那麼究竟這些兵是誰呢？
- c) 猶太宗教領袖若要調動自己的兵丁，則根本無須取得『彼拉多』的許可，【馬太福音 28:14】又表示這些兵是聽『彼拉多』調遣的；

【馬太福音 28:14 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

⑤ 『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V27:66)』

### ※ 『封了石頭』

a) 仇敵採用了『大石頭』、『封印』、『兵丁』等三層嚴密的措施，來看守「耶穌」的身體，唯其如此，就更顯明了「祂」復活的真實與超絕；

b) 如經上所記，「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哥林多前書 3:19】。

【哥林多前書 3:19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 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着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

c) 這些假冒為善的人既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又怕『耶穌』真的會從死裡復活。他們是色厲內荏，外表強硬，而內心怯懦。他們在矛盾之中，終於演了一場最後的醜劇：他們就去，在堵墓門口的大石頭上蓋了印，封閉那墓【但以理書 6:17】；

【但以理書 6:17 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



The Watch Over the Tomb by James Tissot

### ※ 『耶穌的最後一周』

1、『逾越節』前六天，『耶穌』從『伯大尼』騎驢進入『耶路撒冷』，群眾拿著棕樹枝迎接『祂』【馬太福音 21:1-9】；

2、『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前四、五天，每天早上到聖殿教訓人，晚上出城在橄欖山住宿【馬太福音 21:10】；

3、『逾越節』前一晚，『耶穌』和門徒在城內吃『逾越節』的筵席，設立聖餐，然後去橄欖山上的『客西馬尼』園禱告【馬太福音 26:17-46】；

4、『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先帶到大祭司的岳父『亞那』的住處審問，再押去大祭司『該亞法』處受審。『彼得』在屋外等候時三次不認主【馬太福音 26:4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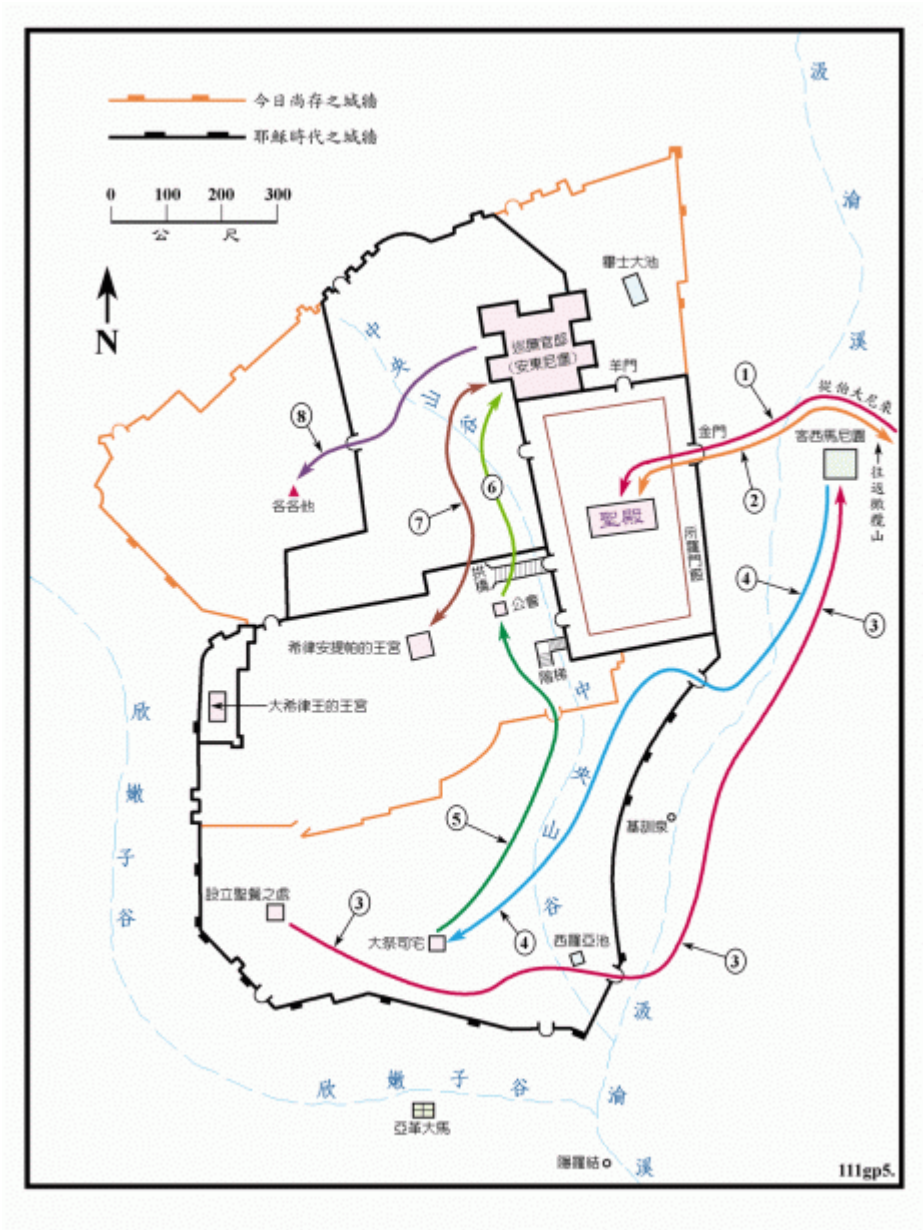
5、第二天，『耶穌』被帶到七十二人公會受審定罪【馬太福音 27:1】；

6、猶太人把『耶穌』帶給巡撫『彼拉多』審問，『彼拉多』因『耶穌』是加利利人，就推給『希律』王『安提帕』去審理【馬太福音 27:2-4】；

7、『希律』王查不出『耶穌』有罪，就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裡【路加福音 23:7-11, 15】

【路加福音 23:6 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麼。】  
 【路加福音 23:7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路加福音 23:8 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久已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  
 【路加福音 23:9 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  
 【路加福音 23:10 祭司長和文士、都站着極力的告他。】  
 【路加福音 23:11 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  
 【路加福音 23: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

8、『耶穌』被鞭打後，背著十字架走到各各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古利奈人『西門』在半途為『耶穌』背十字架【馬太福音 27:32】。



上圖：耶穌的最後一周：

\*\*\*\*\*

## 馬太福音第 27 章 吳哥備課

※分段:

【馬太福音 27:1~10】猶大上吊而死

【馬太福音 27:11~31】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比拉多釋放巴拉巴、把耶穌釘十字架。

【馬太福音 27:32~44】耶穌在各各他被釘在十字架上

【馬太福音 27:45~61】從至午到申初 有黑暗籠罩遍地

【馬太福音 27:62~66】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派兵看守耶穌的墳墓

【馬太福音 27:1~10】猶大上吊而死

- 1) 祭司長和長老拘提耶穌時是清早 很多人還在睡覺也不知道這件事
- 2)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
- 3) 然後出去吊死(10:30) 猶大應該去認罪悔改求主赦免 不是去自殺 自殺就沒機會了

【馬太福音 27:11~31】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比拉多釋放巴拉巴、把耶穌釘十字架。

※『比拉多』

- 1) 耶穌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
- 2) 彼拉多問祂的時候 耶穌也不回答
- 3) 『比拉多』甚覺希奇但他知道耶穌是無辜的是那些人因為忌妒才來告祂  
【馬太福音 27:23 巡撫說、爲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
- 4) 祭司長忌妒耶穌 是因為民眾擁戴耶穌，當然耶穌也擋他們的財路，
- 5) 那『比拉多』既然知道祂是無辜的 而且他 老婆也有來告訴『比拉多』說: 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19:37)  
【馬太福音 27:19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

※『比拉多洗洗手就沒罪嗎』

- 6) 『比拉多』最後回應百姓的期望將『耶穌』判釘十字架
- 7) 這樣的決定 洗洗手就沒罪嗎??(22:27)
- 8) 應該避免不了審判的 (聽說最後被免職 並自殺)

※『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 1)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 2) 所以『主』後 70 年 整個『耶路撒冷』就沒了，整個以色列人都被趕離『巴勒斯坦』在全世界流浪

## NOTE:

【耶利米書 31:29 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

- 1) 「酸倒」：原文作「變鈍」，指父親作惡，兒子受罰。先知引用這格言，為要糾正當時錯誤的說法（謂國家受罰是受先人犯罪的連累）。
- 2) 雖然個人犯罪引致團體遭殃的例子在【舊約】屢見不鮮，事實上「個人要擔當自己犯罪的結果」是【舊約】更基本的教訓。
- 3) 這是當時一句流行俗語，以色列人覺得亡國之難臨到他們那一代是不公平的，因為自己沒有犯錯，只是他們先祖的罪引致神的審判臨到他們身上【耶利米哀歌 5:7】；【以西結書 18:1】。

【耶利米哀歌 5:7 我們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我們擔當他們的罪孽。【以西結書 1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以西結書 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以西結書 18:3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

【以西結書 18:4 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以西結書 18:5 人若是公義、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

- 4) 但『耶利米』及【以西結】兩位先知都宣告，『神』審判人是根據個人在『神』面前應負的責任，絕對公正【以西結書 18:30】；【申命記 24:16】。

【以西結書 18:30 所以主耶和華說、以色列家阿、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

【申命記 24:16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 3) 猶太人在流浪的時候歷史有沒有很心酸??
- 4) 『比拉多』把耶『耶穌』打了(40 減一下)、再交給人釘十字架。
- 5) 羅馬律法 規定一人只能有一種刑法（所以『比拉多』違規了）
- 6) 『<sup>27:27</sup>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裏。』<sup>27:28</sup>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sup>27:29</sup>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sup>27:30</sup>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sup>27:31</sup>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 7) 荊棘又乾又硬 當他們打他的投石一震動 就刺傷頭

【馬太福音 27:32~44】耶穌在各各他被釘在十字架上

- 1)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 2) 請問 那兩個強盜為何不用人替他們背十字架??(28:20)
- 3) 因為他們沒有像耶穌一樣被連夜審判又被鞭打

※ 『西門』

- 1) 『西門』會跑來『耶路撒冷』因為是『逾越節』

- 2) 『西門』替耶穌背十字架 後來也信『主』了 連孩子老婆都信『主』了  
【羅馬書 16:13 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 3) 『西門』的子老婆信『主』應該是『西門』傳回去的
- 4) 『西門』雖是被兵丁勉強的但結果還是好的  
【馬太福音 27: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 『耶穌不肯喝苦膽調和的酒』

【馬太福音 27: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

【馬太福音 27:34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

- 1) 『主』不接受從人來的安慰，

『拈鬮分他的衣服』

- 1) 當『耶穌』被釘是已出(AM9:00)的時候【馬可福音 15:25】

【馬可福音 15:25 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已初的時候。】

- 2) 可見『耶穌』是不是很早就被審判了??所以有很多百姓都不知道這事情。
- 3) 『V27:39 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V27:42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V27:43 他倚靠 神、 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 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 27:45~61】從至午到申初 有黑暗籠罩遍地

※ 『從午正到申初』

- 1) 從午正到申初是一天最明亮的時候
- 2) 『V27: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
- 3) 因為神現在真的審判『祂』了。
- 4) 『V27:51 忽然殿裏的幔子、①從上到下裂為兩半·②地也震動·③磐石也崩裂·』  
『V27:52 ④墳墓也開了·⑤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 5) 這是震動天地的事

※ 『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 1) 『V27: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
- 2) 聽說這百夫長是最後得到裡衣的人 最後他也信『主』了(聖袍千秋說的)  
『耶穌斷氣』
- 1) 耶穌斷氣將靈魂交在父神的手裏 因為贖價事交給神  
【路加福音 23:46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 2) 『V27:57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V27:58 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V27:59 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V27:60 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
- 3) 『V27:61 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裏、對著墳墓坐著。』



4) 那個馬利亞是耶穌的母親 她們也有跟到十字架的底下

【馬太福音 27:62~66】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派兵看守耶穌的墳墓

※ 『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

1) 你們自己有兵 你們去看守吧?

\*\*\*\*\*